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與中國現代農業 共同成長

年度報告 2014



中化化肥
控股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簡介和企業信息	2
財務摘要	5
主席致辭	8
經營管理回顧與展望	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
大事記	33
董事及高管層	35
企業管治報告	41
董事會報告	62
獨立核數師報告	8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87
綜合權益變動表	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3
五年財務概要	176

公司簡介和企業信息

公司簡介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成功收購China Fertiliz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297），本公司是以分銷服務為導向、產業鏈上下游一體化經營的綜合型化肥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化肥原材料、化肥成品的生產、進出口、分銷、批發、零售，以及與化肥相關的業務和產品的技術研發與服務。

根據二零一四年的營業額，本集團是：

- 中國最大的化肥分銷服務商
- 中國最大的進口化肥產品供貨商
- 中國最大的化肥生產商之一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主要體現為：

- 以分銷為龍頭、上下游產業鏈一體化的經營模式
- 擁有中國規模最大的農資分銷網絡
- 生產、銷售氮肥、磷肥、鉀肥、複合肥、新型肥料等化肥產品最齊全的企業之一
- 與多家國際供貨商結成戰略聯盟，在中國獨家分銷其產品
- 擁有完善的面向農戶的農化服務體系
- 擁有磷礦資源居中國前列，飼鈣產能規模位居亞洲前列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全球領先的農業投入品及農業服務提供商」，一貫追求企業持續穩定快速增長，為股東創造價值和回報，並注重履行社會責任。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中化集團公司（「中化集團」）。中化集團是中國最早進入《財富》全球500強排行榜的企業集團之一，二零一四年第24次入圍全球企業500強並名列第107位；本公司的第二大股東為Potash Corporation of Saskatchewan Inc.，其為全球最大鉀肥生產企業。

企業信息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劉德樹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王紅軍先生 (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獲委任)
楊宏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林先生
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
項丹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
盧欣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謝孝衍先生

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謝孝衍先生 (主席)
高明東先生
盧欣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高明東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主席)
盧欣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
謝孝衍先生
楊宏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高明東先生 (主席)
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
盧欣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謝孝衍先生
楊宏偉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王紅軍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獲委任)
楊宏偉先生
張家敏女士
董嬌嬌女士

首席財務官

高健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張家敏女士

公司秘書

張家敏女士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主要合作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東京三菱銀行
荷蘭合作銀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46樓4601-4610室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百慕大 (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 (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址

www.sinofert.com

股份上市

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297

投資者關係

香港

電話：(852) 3656 1588
傳真：(852) 2850 7229
地址：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46樓4601-4610室

北京

電話：(10) 5956 9635
傳真：(10) 5956 9627
地址：中國北京市
復興門內大街28號
凱晨世貿中心中座10層
(郵政編碼100031)

財務摘要

(除銷售量、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銷售量 (萬噸)	1,463	1,628
營業額	28,311,086	34,721,849
毛利	1,418,101	1,279,496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2,122	(281,38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29,339	(476,340)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人民幣元)	0.0326	(0.0678)
淨資產收益／(虧損)率(註1)	1.72%	(3.64%)
債股比(註2)	20.39%	29.43%

註1：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期終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計算。

註2：根據期終有息負債總額除以期終權益總額計算(其中：有息負債是指扣除已貼現未到期票據後的餘額)。



主席致辭



與中國現代 農業 共同成長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全體董事向各位股東報告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業績情況。

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仍然低迷，中國經濟增速穩中緩降，國內化肥產能過剩加劇，國際化肥市場負面因素較多。在此環境下，本集團堅定推進年初制定的各項戰略議題，積極採取各項措施，努力化解不利因素的影響，實現了扭虧為盈，共實現銷量1,463萬噸，同比減少10.14%；銷售收入283.11億人民幣，同比減少18.46%；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2.29億元人民幣，每股基本盈利0.0326元人民幣。本集團各項經營質量指標均處於良好狀態，財務狀況穩健。同時，本集團的經營能力得到鞏固和提升，與國際供應商的戰略合作關係保持穩固。

在嚴峻的市場形勢下，本公司董事會始終以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為目標，不斷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優化完善公司管理體系。根據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共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對公司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戰略規劃、重大投資項目等多項議題進行了審議和批准。同時，董事會還通過其他方式對重大投資項目及關聯交易等事項進行了審議。董事會下轄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在公司內部監控水平的提高、薪酬激勵的優化、公司治理結構的完善等方面，都履行了董事會賦予的權利和責任。

二零一五年，化肥市場供大於求局面難以明顯改善，新的行業競爭者對傳統化肥經營模式的挑戰逐漸顯現，肥料產業政策的市場化進程不斷加快。同時，國家高度重視農業發展，中共中央、國務院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發佈中央一號文件，提出加大改革創新力度，加快農業現代化建設，為本集團轉型升級與創新發展帶來新的機遇。

面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遵循「積極、穩妥、持續、健康」的發展理念，以轉型升級為核心，以精益管理和改革創新為基石，紮根現代農業，優化業務結構，實現公司業績穩定可持續增長。本集團將創新營銷服務體系，強化總部營銷統籌和專業管理，加快分銷網絡營銷服務轉型；提升生產企業的基礎管理水平，建立健全生產企業管控體系，促進生產企業管理創新；內聯外合，建立開放式科技創新體系，提升科技研發和技術進步兩個能力，強化成果轉化；強化風險管控，確保運營安全。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體同仁向公司股東、客戶致以最誠摯的感謝和問候，希望在未來的事業發展中繼續得到各位的關心和支持。希望本公司管理層和全體員工繼續秉承「創造價值，追求卓越」的理念，加倍努力，勇闖難關，繼續為本集團的事業發展貢獻力量。

董事會主席

劉德樹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經營管理 回顧與展望



經營管理回顧與展望

經營環境

二零一四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國際環境和艱巨繁重的國內改革發展穩定任務，中國政府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實現了經濟社會持續穩步發展，經濟運行處在合理區間。與此同時，中國經濟運行仍面臨不少困難和挑戰，經濟下行壓力較大。

二零一四年，世界小麥產量創下歷史新高，全球糧食庫存維持高位，國際糧價跌至2010年以來最低點。國內市場糧食供應基本充足，糧食產量「十一連增」，同時糧食進口量也在持續增加。國家高度重視糧食安全和現代農業發展。二零一四年中央一號文件，連續十一年聚焦農業，提出要全面深化農村改革，加快推進農業現代化。國家對農業發展的高度關注帶來化肥行業的新機遇。

二零一四年，全國化肥行業持續低迷，產能過剩加劇，需求增長遲緩，價格持續走低，競爭日趨白熱化。同時，運輸價格進一步上漲，安全環保要求不斷強化，企業經營壓力增大。

在全球經濟持續低迷的大背景下，本集團在董事會的領導下，持續深化推進戰略轉型工作，以精益管理和改革創新為基石，紮根現代農業，轉型升級成為一家提供優質肥料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農業服務企業。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實現營業額283.11億元人民幣，同比減少18.46%；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2.29億元人民幣，實現扭虧為盈。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嚴格控制市場風險，同時採取多種措施、努力開源節流、降本增效，經營管理獲得改善。

資源保障

本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化雲龍有限公司（「中化雲龍」），發揮3億噸優質磷礦資源優勢，持續加大磷礦開採力度，沒租哨磷礦開採全面完成計劃任務，二零一四年中化雲龍共實現磷礦開採61.7萬噸。礦山建設方面，沒租哨磷礦獲得「第四批國家級綠色礦山試點單位」；大灣礦山建設與沒租哨深部礦井工程的前期工作也在穩步推進，不斷擴大磷

礦資源的價值貢獻，為本集團打通磷肥、磷化工產業鏈奠定基礎。

全球經濟增速放緩以及國際大宗商品價格持續下滑，為公司資源保障工作提供了良好的機遇。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已經啟動收購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青海鹽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鹽湖」）15.01%股權的前期工作，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青海鹽湖23.95%的股權，進一步鞏固了本集團在中國鉀肥市場的地位。此外，本集團還積極關注化肥相關資源類以及新型肥料類的投資併購機會，多個項目正在有序推進。

生產製造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參控股企業年化肥總產能穩定在1,200萬噸，生產企業持續推進先進製造，通過精益管理，實施技術改造和科技創新，生產運營水平得到進一步提升。

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化重慶涪陵化工有限公司（「中化涪陵」）本年度實現磷肥、複合肥等各類產品產量達118萬噸。中化涪陵在磷肥行業低迷的形勢下，通過苦練內功，堅持管理改善和降本增效，優化採購流程，推進技術革新、深耕重點市場，整合

物流資源、提升人員素質，保持在科技創新方面的工作力度，持續強化HSE管理和節能減排，提升磷肥深加工綜合競爭力。

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化吉林長山化工有限公司（「中化長山」）本年度尿素產量達到28.6萬噸。中化長山實施產品差異化創新，優化員工隊伍結構，持續節本降耗，推進先進製造，列入工信部第一批《合成氨行業准入條件》化肥企業，獲得全國化工行業優秀QC小組稱號；中化長山尿素改擴建項目項目整體進度約92%，累計驗收合格率100%。項目投產後，中化長山將合成氨和尿素產能分別增加至36萬噸／年和60萬噸／年。

中化雲龍本年度飼鈣產量達到27.6萬噸。中化雲龍通過優化供貨商結構，實施採購標準化管理，有效降低了採購成本；中化雲龍通過持續管理改善，調整產品結構，降低生產消耗，優化部門結構，配置專業人員，開展信息化建設，提升運營效率。通過國家低品位磷礦綜合利用示範工程項目竣工驗收，開展低品位磷礦綜合利用，產品質量達到國際領先水平。穩步推進磷石膏新渣場建設，提升環境容量，奠定產業升級基礎。

營銷服務

本集團結合中國農業特點，通過體制改革與模式創新，不斷夯實經營基礎，全年實現產品銷量1,463萬噸，中國最大化肥分銷服務商的市場地位繼續得到鞏固。

鉀肥運營：二零一四年實現銷量291萬噸，本集團緊抓客戶需求，深化與核心客戶的合作，鞏固鉀肥市場領導者地位。本集團通過進一步鞏固優質鉀肥資源獲取渠道，提升工業鉀營銷貿易競爭力，深化農用鉀渠道營銷內涵，加快戰略創新轉型，構築全品種競爭優勢，穩固本集團鉀肥市場主導者地位。

氮肥運營：二零一四年保持了氮肥經營的整體規模，全年實現銷量530萬噸，國內市場份額排名前列。本集團繼續加強供應商體系建設，鞏固與核心供貨商的合作，提升貨源保障能力，夯實合作基礎；在市場持續低迷的大背景下，通過控制敞口貨源，降低風險，穩定盈利；同時，加快對新產品的開發與培育，綠植泉等新型氮肥銷量穩步提高，利潤貢獻進一步提升。

磷肥運營：二零一四年磷肥業務實現銷量311萬噸。本集團通過加強運營管理，深化一體化運營，建立五大貨源基地戰略供應體系；繼續推進二銨業務核心客戶體系建設，培育營銷能力，推進「一縣一客戶一品牌」戰略；加大一銨業務直發直銷比重，強化與附屬生產企業的原料供應，提升磷肥經營規模及盈利水平。

複合肥運營：二零一四年複合肥業務實現銷量208萬噸。本集團深入推進複合肥一體化和營銷轉型，強化本集團附屬生產企業與分銷網絡的產銷協同，深入推進生產企業與分銷網絡的渠道整合，提升運營效率；持續推進營銷能力建設，強化核心經銷商培育，打造終端核心門店網絡，強化複合肥營銷服務能力；複合肥產品結構不斷優化，螯合肥等差異化產品的銷量顯著提升。

飼鈣產品運營：二零一四年飼鈣產品實現銷量29萬噸。中化雲龍通過開發、優化物流結構，有效降低了運輸成本。在鞏固原有海外市場的基礎上，進一步強化國內銷售隊伍建設，立足國內大型飼料企業客戶，更好地滿足了國內客戶的需求。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繼續優化現有分銷網絡，通過鞏固客戶基礎，優化產品結構，加強對客戶的服務能力，提高分銷網絡盈利能力。本集團繼續推進分公司營銷轉型，以複合肥和農用鉀為抓手，強化分公司專業團隊建設，提升業務人員的營銷推廣能力，打造一支既懂服務又懂營銷的專業化的營銷人員隊伍。此外，本集團與農業部種植業管理司簽訂了三年戰略合作協議，共同推動科學施肥，通過配方肥、種肥藥套餐和農機農藝結合等多種手段，探索紮根現代農業的經營模式創新。

內部控制與管理

本集團積極推進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建設，除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外，還在管理層專門設有包括風險和內控管理委員會在內的九個專業管理委員會，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全力推進「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以內部控制為抓手」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建設。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建設以美國COSO委員會《內部控制框架》、香港會計師公會《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基本架構》為標準，同時結合國家五部委《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採取「高度優先、日常監控、轉移為主」的應對思路定期開展風險辨識、評估、應對工作，對重大風險實施全過程的風險預警管理機制和差異化應對策略，通過推進內控體系建設，加強源頭治理和強化問責，在夯實基礎管理的同時突出對重要下級企業、重要業務、重要流程和重要風險點的管控。以上一系列企業管治行動，滿足了海內外監管機構的合規性要求，同時為本集團更好地應對國內外經營環境變化，支持公司戰略轉型，保障本集團的股東利益、資產安全和戰略推進提供了合理的保障。

社會責任

本集團積極發揮行業影響力和帶動作用，鞏固行業領先地位，努力成為行業內技術先進、資源節約、環境友好的典範，努力成為國家農業安全的重要依靠力量。2014年重點推進農化講座及免費測土服務、試驗示範田創建、維權打假護農行動等農化服務工作，並與國家農業部、地方農業部門等合作推廣配方肥示範縣創建、雙增二百、農民田間學校建設等項目。截至年底，累計開展各項活動13,050場次，創建示範田1,223塊，科學施肥示範縣19個，農民田間學校178所，受益農民超過62萬人。

為深入推進科學施肥工作，本集團積極聯合農業部種植業管理司開展深入合作，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簽署《合作推進科學施肥備忘錄》，共同探索農企合作推廣配方肥的長效機制，逐步提升農民科學施肥水平，促進農業增產增效和化肥產業轉型升級。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由農業部種植業管理司和我司聯合舉辦的「中化情 三農夢」農化服務暨農企合作推廣配方肥示範縣創建啟動儀式，在湖南

省益陽市赫山區舉行，農業部種植業管理司何才文副司長見證了此次啟動儀式。

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中化化肥」）與農業部連續第三年繼續在東北地區推動「雙增二百」項目，促進東北地區玉米增產增收。在今年的此項活動中，已累計在東北地區開展技術培訓、田間指導、測產觀摩活動600場，發放玉米掛圖和種植技術手冊2萬冊，受益農民5萬人。

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化化肥聯合農業部科教司、中央農業廣播電視學校共同舉辦的「東北地區新型職業農民培訓暨東北糧王能力提升研修班」在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開班，來自黑龍江、吉林、遼寧、內蒙古以及黑龍江農墾的百餘名萬畝種糧大戶參加培訓。這些培訓班是以農業部科技教育司「新型職業農民培育項目」為依托，針對東北三省一區一局生產經營型新型職業農民開展的一次政企校三方合作的有效嘗試。

今後，本集團將繼續以現代農業發展和農民科技需求為導向，深化與政府、科研院校合作，以測土配方施肥、農機與農藝結合、水肥一體化、作物一體化解決方案等重點項目為抓手，整合集團內、外部資源，不斷創新服務舉措，繼續為中國農民提供優質、專業、高效的農業綜合服務。

本集團持續強化HSE管理，與生產經營相結合，與企業的可持續發展相結合，建立HSE專職團隊，強化總部及參控股重點企業的HSE制度建設和培訓，持續推進安全隱患整改。環保減排工作取得進步，四項約束性指標均實現降低，其中SO₂下降24.1%，COD下降8.2%，NH₃-N下降16.1%，NO_x下降19.9%。

未來展望

在全球經濟持續低迷的大背景下，未來較長時間內，中國經濟將處於穩增長、調結構的「新常

態」，中國政府將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全面深化改革，保持宏觀政策連續性和穩定性，實現經濟社會持續穩步發展。

二零一五年中央一號文件再次聚焦農業現代化，國家按照穩糧增收、提質增效、創新驅動的總要求，努力在提高糧食生產能力上挖掘新潛力，在優化農業結構上開闢新途徑，在轉變農業發展方式上尋求新突破，在促進農民增收上獲得新成效，在建設新農村上邁出新步伐，為經濟社會持續健康發展提供有力支撐。

中國已經是全球最大的肥料生產國和消費國，隨着國內化肥產能的全面過剩，糧食安全壓力不斷增加，給農業可持續發展帶來巨大挑戰；與此同時，現代農業方興未艾，為集團發展帶來機遇。作為中國化肥的領先企業，本集團將重點推進戰略轉型工作，努力成為全球領先的農業投入品及農業服務提供商，為股東創造價值，為國家糧食安全和產業發展做出更大的貢獻。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銷量為1,463萬噸，營業額283.11億元人民幣，分別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減少10.14%和18.4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實現毛利14.18億元人民幣，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增加1.39億元人民幣。二零一四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29億元人民幣，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在商品售價下滑，產能供過於求的情況下，管理層嚴控業務風險，緊抓市場機會，持續降本增效，實現扭虧為盈。

一、經營規模

(一) 銷售數量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銷量為1,463萬噸，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下降10.14%。二零一四年化肥市場產能供大於求的狀況並未改善，各主要肥種的銷量均較上年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國產化肥實現銷量為1,005萬噸，同比下降18.44%；而在公司不斷努力下，進口化肥銷量在二零一三年的基礎上略增，實現銷量334萬噸。

從產品結構上看，受市場行情低迷的影響，除複合肥的銷量較上年同比上升4.71%外，鉀肥、氮肥、磷肥的銷量分別較上年同比下降3.13%、26.99%和7.87%。面對嚴峻的市場環境，本集團通過鞏固與國內外核心供貨商的戰略夥伴關係，持續穩定獲取具有競爭力的貨源，仍然保持了較高的市場份額。

(二)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營業額為283.11億元人民幣，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減少64.11億元人民幣，降幅為18.46%，高於銷量10.14%的下降幅度，主要是受二零一四年化肥市場售價下跌的影響，本集團銷售平均價格同比下降9.26%。

表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營業額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鉀肥	6,242,557	22.05%	7,464,758	21.50%
氮肥	7,753,464	27.39%	12,474,903	35.93%
複合肥	5,441,242	19.22%	5,450,853	15.70%
磷肥	6,941,815	24.52%	7,936,128	22.86%
飼鈣	721,969	2.55%	626,862	1.80%
其他	1,210,039	4.27%	768,345	2.21%
合計	28,311,086	100.00%	34,721,849	100.00%

(三) 分部收入和分部業績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為營銷和生產兩個經營分部。營銷指採購及分銷化肥及相關產品；生產指生產及銷售化肥。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按上述分部進行營業額及溢利分析：

表二：

二零一四年

	營銷 人民幣千元	生產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26,105,227	2,205,859	-	28,311,086
分部間銷售	962,691	2,774,971	(3,737,662)	-
總計	27,067,918	4,980,830	(3,737,662)	28,311,086
分部毛利	1,052,450	365,651	-	1,418,101
分部溢利／(虧損)	377,808	(214,413)	-	163,395

二零一三年

營業額				
外部銷售	31,080,307	3,641,542	-	34,721,849
分部間銷售	491,552	1,702,701	(2,194,253)	-
總計	31,571,859	5,344,243	(2,194,253)	34,721,849
分部毛利	852,144	427,352	-	1,279,496
分部溢利／(虧損)	61,798	(252,306)	-	(190,508)

分部溢利／(虧損) 為未包括不可分費用／收入，分佔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業績和融資成本等的溢利／(虧損)。本集團將該類計量報告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資源分配和評估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外部銷售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減少64.11億元，均是受二零一四年國內化肥行業產能過剩，國內外市場供過於求的影響，產品售價和銷量均較二零一三年下滑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分部溢利1.63億元人民幣，其中營銷分部在市場行情下行的環境下，緊抓市場機會，加快庫存週轉，實現分部溢利3.78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增加了3.16億元人民幣；此外，由於二零一四的化肥行業產能過剩的狀況並未改善，但在本集團持續降本增效的經營方針下，二零一四年生產分部虧損較二零一三年減虧0.38億元人民幣，管理成效初顯。

二、盈利狀況

(一)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實現毛利14.18億元人民幣，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增加1.39億元人民幣。

本集團針對不同產品採取不同策略。鉀肥通過不斷探索深化經營轉型，穩步推進農用鉀渠道營銷，毛利同比增加59%；磷肥通過強化供應商動態管理、優化物流佈局、加強品牌管理等措施，毛利同比增加13%；複合肥通過大力推行產供銷一體化的盈利模式，優化產品結構，在供大於求的市場環境下，毛利略低於2013年；由於2014年氮肥銷售價格持續低迷，本集團嚴控風險，穩健經營，但毛利仍同比下降31%。

綜合來看，在複雜多變的化肥市場環境下，本集團營銷轉型穩步推進，生產業務強化基礎管理，戰略發展及管理改善取得進步，二零一四年取得了較好的經營業績。

(二)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分佔合營公司虧損0.56億元人民幣。二零一四年磷化工行業供大於求的情形並未改善，銷售價格下滑和銷售業績下降使雲南三環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三環中化」）分佔合營公司虧損0.67億元人民幣，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相比增加虧損0.48億元人民幣。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為1.34億元人民幣，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增加0.28億元人民幣，主要由於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青海鹽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鹽湖」）的盈利較二零一三年增加所致。

(三)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1.37億元人民幣，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減少2.06億元人民幣，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中化化肥」）以前年度計提的遞延所得稅到期轉回1.26億元人民幣，而二零一三年考慮到未來沒有足夠的稅務利潤彌補，計提了遞延所得稅減值3.51億元人民幣。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註冊地分別在中國內地、澳門和香港，各地所得稅率不同，其中中國內地為25%，中國澳門的利潤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中國香港為16.5%。本集團嚴格遵守前述各地的稅收法律，進行相應納稅。

(四) 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29億元人民幣，實現扭虧為盈，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面臨嚴峻的市場環境，積極採取各項經營舉措，緊抓市場機會提升了盈利水平。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營業額計算之淨利潤率為0.81%。

三、費用情況

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三項費用合計15.84億元人民幣，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17.29億元人民幣相比，減少1.45億元人民幣，降幅為8.39%，其中：

銷售及分銷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為8.41億元人民幣，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8.54億元人民幣相比，減少0.13億元人民幣，減幅為1.52%。主要原因是受二零一四年經營環境嚴峻的影響，不斷加快貨物的流轉，使得倉儲成本較二零一三年下降0.22億元人民幣，此外，隨着國內物流成本上漲，本集團的物流成本較上年增加0.09億元人民幣。

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為6.00億元人民幣，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6.33億元人民幣相比，減少0.33億元人民幣。本集團繼續秉持「降本增效」的經營方針，不斷降低各項費用，使得二零一四年行政開支同比有所減少。

融資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為1.43億元人民幣，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2.41億元人民幣相比，減少0.98億元人民幣，降幅為40.66%。主要原因是：(1)二零一四年平均貸款規模的下降，使得利息支出較二零一三年減少0.05億元人民幣；(2)本集團充分發揮境內外資金平台優勢，不斷降低融資成本，使得利息支出較二零一三年下降0.93億元人民幣。

四、其他收入和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其他收入和收益為4.64億元人民幣，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2.44億元人民幣增加2.20億元人民幣，增幅為90.16%。主要原因是二零一四年中化化肥與貴州開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開磷控股」)、貴州開磷(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開磷集團」)及其他參與方簽訂了增資協議。據此，中化化肥同意對開磷集團進行增資，並以其持有的貴陽中化開磷化肥有限公司(「中化開磷」)13.41%的股權轉讓予開磷集團作為對價，此次股權轉讓被視作視同處置可供出售投資，使得二零一四年其他收入和收益較二零一三年增加1.07億元人民幣；此外，隨着本集團加強資金管理，有效利用資金，使得利息收入和匯兌收益較二零一三年增加1.03億元人民幣。

五、其他支出和損失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其他支出和損失為1.04億元人民幣，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1.67億元人民幣減少0.63億元人民幣，減幅為37.72%，主要是隨着二零一五年初市場緩慢回升，各產品銷售價格均有不同程度的回升，使得計提的存貨跌價準備較上年減少0.67億元人民幣。

六、存貨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庫存餘額為59.48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3.93億元人民幣，增加15.55億元人民幣，增幅為35.40%，主要是考慮到二零一四年市場持續低迷，各產品採購價較低，而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市場環境有所緩解，為能夠及時供應市場需求和控制製成本，所以二零一四年年末增加了存貨採購。受存貨規模增加的影響，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的53天增加到二零一四年的69天。

註：週轉天數依據存貨的期終結餘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0日計算。

七、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餘額為12.76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50億元人民幣增加0.26億元人民幣，增幅為2.08%，主要原因是受外部經濟環境的影響，本集團為擴大銷售，給予了信用較好的客戶授信，應收票據使用規模較二零一三年增大。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營業額和貿易應收賬款平均餘額與上年相比同比減少，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15天^(註)較二零一三年12天減慢3天。

註：週轉天數依據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期終結餘平均數除以營業額，再乘以360日計算（其中：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是指扣除已貼現予銀行之票據後的金額）。

八、於合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合營公司權益餘額為5.40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49億元人民幣減少0.09億元人民幣，減幅1.64%，主要原因是由於二零一四年國內化肥行業產能供過於求，銷售價格下滑，造成本集團合營公司業績均較二零一三年有所下滑。其中三環中化出現虧損，因權益法核算導致於合營公司權益減少0.67億元人民幣；此外，本集團新增合營公司海南中盛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於合營公司權益0.51億元。

九、於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權益餘額為83.59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餘額82.36億元人民幣，增加1.23億元人民幣，增幅為1.49%，其中主要由於：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分佔聯營公司業績1.34億元人民幣增加於聯營公司權益；
2. 於二零一四年收到本集團聯營公司派發的股利0.11億元人民幣導致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少。

十、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餘額為4.74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73億元人民幣，增加1.01億元人民幣，增幅27.08%。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化化肥、開磷控股、開磷集團及其他參與方簽訂了增資協議。據此，中化化肥同意對開磷集團進行增資，並以其持有的中化開磷13.41%的股權轉讓予開磷集團作為對價，此次變更使得可供出售投資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07億元；此外，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持有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的股票價格較二零一三年底有所降低，使得該項可供出售投資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0.06億元。

十一、有息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息負債總額為28.73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11億元人民幣減少了10.38億元，其中：

(1) 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短期貸款餘額為28.73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11億元人民幣，減少0.38億元人民幣，降幅為1.31%，主要是本期償還了外部貸款，縮減了貸款規模。

(2) 短期融資券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償還了二零一三年發行了一年期的短期融資券，金額10億元人民幣。

十二、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餘額為46.29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19億元人民幣增加20.10億元人民幣，增幅76.75%，主要是由於存貨採購規模增加，致使應付賬款及票據相應增加。

十三、其他財務指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0.0326元人民幣，二零一四年股東應佔淨資產收益率為1.72%，均較二零一三年回升，主要二零一四年扭虧為盈所致。

表三：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盈利能力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註1)	0.0326	(0.0678)
淨資產收益／(虧損)率 ^(註2)	1.72%	(3.64%)

註1：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期內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2：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期終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12，債股比為20.39%。在市場環境低迷的情況下，本集團積極採取各項經營舉措使得財務結構保持穩健。

表四：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註1)	1.12	1.17
債股比 ^(註2)	20.39%	29.43%

註1：根據期終流動資產除以期終流動負債計算。

註2：根據期終有息負債總額除以期終權益總額計算（其中：有息負債是指扣除已貼現未到期票據後的餘額）。

十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是經營業務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和發行新股、發行債券等所得資金。所有資金主要用於營銷、生產經營，或償還到期債務及有關資本性支出。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4.63億元人民幣，主要是以人民幣和美元方式持有。

本集團的有息負債情況如下：

表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144,411	-
無抵押之銀行貸款	40,000	425,335
短期融資券	-	1,000,000
從中化集團借款	200,000	-
債券		
本金	2,500,000	2,500,000
減：攤餘之發行費用	(11,515)	(13,865)
合計	2,872,896	3,911,470

表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貸款之賬面價值		
一年以內	184,411	1,425,335
多於一年，但在五年內	2,688,485	-
多於五年	-	2,486,135
合計	2,872,896	3,911,470

表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的貸款	2,872,896	3,811,470
浮動利率的貸款	-	100,000
合計	2,872,896	3,911,47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獲得銀行信用額度247.07億元人民幣，包括19.05億美元、130.50億元人民幣。已使用3.06億美元、9.21億元人民幣，尚未使用的銀行信用額度為15.99億美元、121.29億元人民幣。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約為1.44億元人民幣的應收票據貼現於銀行。

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償付以上貸款。

十五、經營和財務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經營風險是：全球經濟復甦仍面臨諸多風險；國內化肥產能過剩，化肥市場價格波動較大；隨着化肥行業市場化改革的深入和行業結構的調整，流通領域的競爭壓力逐漸加大。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貨幣風險是指能夠影響集團的財務結果及現金流的匯率變動風險；利率風險指本集團面對與固定利率貸款以及其他存款相關的利率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其他價格風險指本集團所面臨的權益價格風險，主要是指由權益證券投資所產生的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借貸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示。管理層會持續監督監控管理匯率風險，以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信用風險

本集團最大的信用風險在於對應方未能履行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確認並記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類金融資產賬面價值之責任。本集團對於信用額度、信用批准及其他方面有足夠的監控程序及相應措施，以確保到期的信用得到跟進，因此信用風險較少。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上，管理層監控並保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於適當時對本集團的經營行為進行融資，並控制現金流的波動風險。管理層監控銀行貸款的使用並遵守銀行貸款條款。

十六、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或有負債。

十七、資本承諾

表八：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6,793	373,729
已授權但未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9,617	1,156,236
— 聯營公司股權和其他股權	4,190,101	—
合計	5,066,511	1,529,965

本集團擬用內外部資源支付以上資本開支，亦暫無其他具體的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十八、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董事會宣佈，中化化肥擬與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化股份」）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中化化肥應收購，而中化股份應出售青海鹽湖之238,791,954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5.01%），所涉及之總對價為人民幣3,890,101,118.75元（「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前，中化化肥擁有青海鹽湖之142,260,369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之8.94%）。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化化肥將持有青海鹽湖之381,052,323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3.95%），並將成為青海鹽湖之第二大股東。建議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

十九、重大處置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化化肥、開磷控股、開磷集團及其他參與方簽訂了增資協議。據此，中化化肥同意對開磷集團進行增資，並以其持有的中化開磷13.41%的股權轉讓予開磷集團作為對價。於本次交易完成後，將持有開磷集團經擴大註冊資本後約3.71%的股權。

二十、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7,257名全職員工（包含於控股企業聘用之僱員），其薪酬是參考市場水平而釐定的。任何僱員均不得自行制定其薪酬。有關本集團薪酬政策的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第50至51頁內。

二零一四年一月

本集團與農業部種植業管理司簽署《合作推進科學施肥備忘錄》，雙方在肥料配方制定發佈、配方肥生產供應、配方肥產需對接、科學施肥宣傳培訓、農民施肥指導服務等環節開展全面合作。

本集團與美國陶氏益農公司在北京舉行了氮肥增效劑—伴能產品戰略合作協議簽約。陶氏益農將獨家授權中化化肥在中國市場進行伴能增效劑預混肥料的市場開發。

二零一四年二月

本集團與農業部種植業管理司聯合舉辦的「中化情、三農夢」農化服務暨農企合作推廣配方肥示範縣創建活動啟動。

二零一四年三月

王紅軍先生接替馮志斌先生出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化山東肥業有限公司《一種氨酸法直接造粒生產有機螯合型複合肥料的工藝》和《一種噴漿生產有機螯合型多元複合肥料的工藝》兩項專利獲得授權。

二零一四年四月

本集團組團在京參加二零一四年FMB亞洲化肥會議。會議期間與多家國際重要化肥生產商和貿易商代表進行了會談。

本集團在上海舉辦加拿大鉀肥公司參與的「中化日(Sinofert Day)」主題交流活動，雙方就中國市場情況、未來合作等話題展開了深入討論。

本集團與農業部種植業管理司及全國農業技術推廣服務中心在湖南益陽合作舉辦的「農企合作推廣配方肥示範縣創建」活動啟動儀式。

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化長山化工有限公司（「中化長山」）入圍首批工信部《合成氨行業准入條件》企業。

二零一四年五月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王紅軍先生率團赴澳大利亞悉尼參加第八十二屆國際化肥協會(IFA)年會，與國際供應商及客戶進行廣泛深入的交流。

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化長山入圍首批工信部兩化融合管理體系貫標工作方案和貫標試點企業。

本集團與農業部聯合組織的東北地區玉米「雙增二百」科技行動暨「第三屆中化盃玉米王挑戰賽」啟動。

二零一四年六月

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化雲龍化工有限公司被授予「第四批國家級綠色礦山試點單位」。

二零一四年七月

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化長山被授予二零一四年度吉林省化肥農藥行業「綜合實力十強企業獎」、「科技創新企業獎」、「誠信企業獎」和「農民滿意放心產品獎」。

二零一四年九月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王紅軍先生帶隊參加了在舊金山召開的二零一四年TFI國際化肥會議，與鉀肥、磷肥、複合肥等各主要國際供應商進行了深入溝通。

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化化肥聯合農業部種植業管理司在黑龍江龍江縣召開「科學施肥」示範縣效果評鑑會。

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化化肥與中國民生銀行在北京簽署企業金融服務合作協議，安排二十億元人民幣額度向公司中小客戶及供應商提供融資服務。

二零一四年十月

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收購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青海鹽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化(煙台)作物營養有限公司實驗室通過中國國家合格評定委員會(CNAS)審核。

中化玉米示範園代表肇東市參加了農業部組織的玉米王挑戰賽，經專家測產取得了每畝1,227.42公斤的好成績，實現了第一積溫帶的產量突破。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化化肥與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簽署銀企戰略合作協議，安排十八億元人民幣額度向公司中小客戶及供應商提供融資服務。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化化肥與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在北京簽署銀企戰略合作協議，在未來三年內安排一百億元人民幣授信額度向公司中小客戶及供應商提供融資服務。

公司董事

劉德樹先生 –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劉德樹先生，現年六十二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盟本公司，現擔任董事會主席一職。劉先生在一九七九年四月畢業於清華大學，並於一九九八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劉先生曾任中國中化集團公司（以下簡稱中化集團，其為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出任中化集團董事長。劉先生此前曾在中國機械進出口總公司先後擔任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等職務。

劉先生在中化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也擔任其他高級職位，其中，他是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與遠東宏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董事長，中國商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與中國世貿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劉先生具有豐富的業務管理經驗和很強的企業領導能力，對企業的戰略發展、運營和內部控制等有深刻理解和實務經驗。鑑於帶領中化集團取得了令人矚目的經營業績，二零零八年劉先生入選由中國經濟體制改革研究會主辦的「中國改革開放三十年三十名經濟人物」，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連續三年被《財富》（中文版）評為「中國最具影響力的商界領袖」，二零一二年被中國企業聯合會評為「全國優秀企業家」，二零一三年被中國生產力學會評為「中國企業最具創新力十大領軍人物」。

劉先生現為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第十二屆全國人大環境與資源保護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國際管理學會(IAM)理事、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合作企業協會的副會長。

王紅軍先生 –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王紅軍先生，現年五十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盟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現時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瀋陽建築工程學院工程機械專業，取得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世界經濟專業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加入中化集團前曾任職於瀋陽建築工程學院，後就職於中國現代國際關係研究所。一九九五年加盟中化集團，曾任戰略室副科長、企發部股改辦經理、戰略規劃部副總經理、戰略規劃部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擔任中化集團總經理助理、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中化農化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王先生曾擔任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楊宏偉先生 —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楊宏偉先生，現年五十二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本公司投資發展、投資者關係、法律等方面工作。他現時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楊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山東師範大學，取得英語本科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外貿英語碩士學位。楊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盟中化集團，曾擔任中化美國公司總經理、中化倫敦石油公司總經理、美農化公司董事、總經理、副董事長等職務。於二零零二年，楊先生被委任為化肥中心副主任，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晉升至現職位。楊先生在中化集團擁有超過二十年工作經驗，他在國際貿易及化肥業務領域具有多年的資深經驗，對國際市場有較深的了解。

楊林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楊林先生，現年五十一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盟本公司為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畢業於天津商業大學獲商業企業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間赴德國思圖加特大學進修企業管理課程。楊先生於資金管理方面擁有十餘年經驗。楊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曾在德國西門子公司工作及於德國烏伊拉公司出任產品經理。他於一九九四年加入中化集團，歷任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助理、財務部副總經理、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資金管理部總經理、中化集團副總會計師、中化股份財務副總監等職務。楊先生現任中化集團總會計師及中化股份財務總監。他亦於中化集團多個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職務。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間，楊先生曾出任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68）之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出任遠東宏信有限公司（中化集團為該公司的主要股東）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目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60）。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出任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00）之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出任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817）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

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 – 非執行董事

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現年六十四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非執行董事，他現時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Dowdle博士現在任職Potash Corporation of Saskatchewan Inc. (「PotashCorp」) 所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PCS Sales (USA) Inc.之總裁。他目前是出口協會成員Canpotex Limited及國際植物營養研究所 (International Plant Nutrition Institute「IPNI」) 的董事會成員。Canpotex Limited由三家位於加拿大Saskatchewan鉀肥製造商組成 (其中包括PotashCorp)；IPNI是一個全球性的組織，主要關注世界食品、燃料、纖維、飼料不斷增長的需求。Dowdle博士於Brown University獲得文學士學位，並於夏威夷大學獲農學及土壤學博士學位。Dowdle博士修讀博士學位時居於中國，並在中國武漢華中農業大學進行實地研究。Dowdle博士在化肥業擁有逾二十九年經驗，並由於在中國及亞洲居住及工作超過十五年，經驗尤其豐富。

項丹丹女士 – 非執行董事

項丹丹女士，現年四十八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公司為非執行董事。項女士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長春大學計算器軟件工程專業。她於一九九一年在中國長春一汽汽車研究所完成數字系統控制培訓課程，並於一九九六年在美國懷俄明取得Novell計算器網絡工程師培訓中心證書。項女士目前擔任PCS Sales (USA), Inc.國際銷售部 (化肥和飼料) 高級總管。在此之前，項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曾經為PCS Sales (USA), Inc.國際銷售部經理，國際銷售部 (化肥和飼料) 總管，以及PCS Sales (Canada), Inc.國際銷售部 (化肥和飼料) 總管。項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加入Potash Corporation of Saskatchewan Inc.，曾經擔任程序員分析師、計算器網絡及數據通訊負責人、以及市場分析部經理。項女士在化肥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對國際化肥市場有較深的了解。

高明東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高明東先生，現年五十四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時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高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八月以校外生的身份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高先生為高明東律師行之主管律師及在香港擁有逾二十三年執業律師經驗。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高先生現時也是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各公司股份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盧欣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欣先生，現年五十一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盧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國東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並於二零零六年獲澳洲南澳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盧欣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任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任職於中國經濟開發信託投資公司。自一九九五年起，盧欣先生曾先後出任華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盧先生擔任本公司（前稱華德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他亦曾出任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時擔任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資顧問，以上兩家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盧欣先生現時亦為沃德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盧欣先生於財政、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累積逾二十五年經驗，熟悉中國內地與香港的經濟運作。

謝孝衍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謝孝衍先生，現年六十七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謝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他是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謝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前會長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加入畢馬威，一九八四年成為合夥人，二零零三年三月退休。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謝先生出任畢馬威中國之非執行主席，並為畢馬威中國事務委員會委員。謝先生亦為武漢市人民政府國際諮詢顧問團成員。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謝先生現時也是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林麥集團有限公司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公司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除上述外，謝先生現時亦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全資子公司，以及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前稱「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至二零一零年，謝先生曾出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高管層

馮明偉先生 – 副總經理

馮明偉先生，現年五十二歲，本公司副總經理。馮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京鋼鐵學院自動化專業，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世界經濟專業研究生同等學力。馮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盟中化集團，曾任職於財會處、駐巴基斯坦代表處，及其後晉升為中化美國聚合物公司業務部銷售經理及中化塑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馮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盟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曾任職進口事業部副總經理、化肥一部總經理、鉀肥部總經理、公司總經理助理。二零零七年五月晉升至現職位。

陸坊斌先生 – 副總經理

陸坊斌先生，現年四十六歲，本公司副總經理。陸先生於一九九四年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專業碩士畢業。一九九四年加盟中化集團，曾任中化塑料公司進口一處二科副科長、中化（美國）公司塑料部經理、總經理、中化藍天集團營銷總監等職務。二零一二年六月加盟本公司並任現職位。

李仰景先生 – 副總經理

李仰景先生，現年四十二歲，本公司副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瀋陽化工學院化學工程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八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九五年加盟中化集團，曾任中國化工進出口總公司資產管理部投資管理一部總經理、海南太平洋石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中化集團公司西南辦事處主任、中化集團投資部總經理、工程管理部總經理等職務。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盟本公司並晉升現職位。

高健先生 – 首席財務官

高健先生，現年四十四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高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重慶工業管理學院，獲得學士學位。二零零二年在職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在五洲工程設計研究院工作。一九九九年加入中國化工進出口總公司，先後在投資部和財務部工作。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曾先後在中化集團會計部管理部任職，出任鹽湖集團財務部副總經理及中國國資委監事會工作局調研處任副處長（掛職）。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擔任中化藍天集團有限公司任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盟本公司並擔任現職位。

李兵先生 – 副總經理

李兵先生，現年四十六歲，本公司副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天津大學化學工程專業，並於二零零一年獲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碩士學位。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任職於北京燕山石化公司，二零零一年十月加盟中國中化集團公司，先後任投資部總經理助理、三興公司副總經理、西安近代環保化工有限公司總經理、工程管理部副總經理等職務。二零一三年四月加盟本公司並晉升至現職位。

呂文先生 – 副總經理

呂文先生，現年四十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呂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青島海洋大學國際貿易專業，二零一三年七月獲清華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呂先生在煙台農業生產資料科技服務中心工作。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盟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曾擔任東北大區總經理、分銷管理部副總經理、磷復肥部總經理、氮肥部總經理等職務。呂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被任命為公司總經理助理，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晉升至現職位。

路貴生先生 – 副總經理

路貴生先生，現年五十六歲，本公司副總經理。一九八二年三月於河北化工學院（現稱「河北科技大學」）石油煉制專業本科畢業。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路先生曾於洛陽煉廠及洛陽石化總廠工作。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路先生出任大連西太平洋石化有限公司的技術部部長及副總工程師。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中化集團，曾任中化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二零一四年九月加盟本公司並晉升至現職務。

基於對上市公司在提高透明度和承擔責任方面的認同，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相關守則之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分兩層次的有關建議：(1)守則條文；及(2)建議最佳常規。此外，其內載列了上市公司就企業管治方面的強制性披露要求及建議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除了對守則條文第A.1.7及E.1.2條有下述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條文的規定。

守則條文第A.1.7條訂明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會採用書面決議案的方式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審批若干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而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提名出任的若干董事均被視為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鑑於本公司董事於不同的國家居住及工作，各地相距甚遠。因此，以採用書面決議案的方式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有助董事會作出相對較快的決定以響應化肥市場急速的變化。於正式落實簽署有關書面決議案前，各董事已通過電郵形式討論有關交易詳情，並於適當時對有關交易作出修訂。

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應出席上市發行人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劉德樹先生因需要處理其他重要公務而未能主持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為確保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能順利舉行，受董事會主席委託並經出席大會的董事推舉，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王紅軍先生代表董事會主席主持該會議。為符合守則條文第E.1.2條之其他規定，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會上相關提問。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本年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的所有規定。

本公司亦已通過有關僱員方面的書面指引，且該書面指引與標準守則相比，採用同樣嚴格的條款。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不知悉相關僱員有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統管、監察及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業務、戰略規劃及財務業績。董事會認為，為股東增值乃董事之責任。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包括王紅軍先生及楊宏偉先生），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劉德樹先生、楊林先生、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及項丹丹女士），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5至38頁。

執行董事

所有的執行董事均於其職責範疇中具有相關專業及經驗，於企業管理及營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熟悉本集團的營運和架構。在董事會主席的領導下，執行董事能夠有效維持本集團的業務運作。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四名非執行董事均具有本集團相關業務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能有效地為董事會提供適當的專業意見及分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有經驗的專業人士，分別在會計、經濟及法律方面擁有不同的專業知識。彼等的技術及經驗，以及彼等對本集團事務的獨立意見，為董事會提供有建設性的意見及建議，並保障一般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現時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任期定為三年。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於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其重選連任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

任何人士可於任何時間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批准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必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及截止本報告日止，董事會的成員變動如下：

- (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馮志斌先生辭任及王紅軍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在其委任後，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獲本公司股東選舉通過其委任。
- (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錫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辭世。自此，董事會共有八名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並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為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的規定，董事會進行了廣泛的尋覓，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委任盧欣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鄧天錫博士辭世產生的空缺。其後，盧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選舉通過重選。隨着盧欣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現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的規定。

董事會的獨立性

董事會已接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並確信彼等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具有根據上市規則所定義的獨立性。

董事會知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在本董事會已服務超過十四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其中包括，在釐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在公司服務超過九年的情況須予考慮，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位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據此，高先生的續任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經股東審議通過。董事會在評估高先生的獨立性時，已考慮於高先生在任期間，並無參與本集團的任何行政管理工作，且彼已於本公司之任期內展示了其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高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德樹先生及楊林先生各自於中國中化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擔任董事或其他職位；楊宏偉先生則為美國農化公司（中國中化集團公司之成員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停止業務）之董事。

另外，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及項丹丹女士是由本公司的第二大股東Potash Corporation of Saskatchewan Inc.（「PotashCorp」）所提名委派到本公司董事會。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及項丹丹女士亦在PotashCorp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高級職務。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會成員之間，特別是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均沒有任何關係。

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權範圍劃分

董事會負責審批本公司的戰略管理，財務管理、投資管理、資產處置及其他事項，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並對管理層進行監督。於首席執行官領導下的管理層負責編製本公司戰略規劃及經營目標，負責年度預算的編製與執行，以及制定年度投資政策等事項。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

董事會許可管理層在首席執行官的指示和監督下處理日常事務。劉德樹先生作為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的有效運作。而王紅軍先生在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後，負責有效執行董事會制訂的政策及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

董事會主要權責

董事會的主要權責概述如下：

1. 批准及監察本集團的戰略規劃；
2.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與業績；
3. 審閱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4. 批准及監察本集團的重大收購、投資、資產交易及任何重大開支；及
5. 監督本集團的內部風險管理政策。

董事會亦負責監督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以確保有關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年內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

1. 已批准採納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已選用適合的會計政策並就該綜合財務報表涵蓋全年一致貫徹應用；
3. 已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並確保該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及
4. 確保該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適用會計準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董事會認為高質素的公司報告機制對加強本公司與利益相關人士之間的關係非常重要，因此董事會力求所有企業信息均以平衡、清晰及全面的角度呈現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認為持續專業發展對董事持續了解本公司最新之業務營運及資本市場之規則十分重要。因此，本公司向董事提供專業培訓，包括向各新委任董事提供正規及全面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概括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正確理解根據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彼須承擔之責任及義務；並定期提供於監管環境下新頒佈及／或變化的規定和信息。

於年內，本公司為董事安排了一個由專業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有關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最新發展之研討會，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所有董事均有出席研討會。此外，本公司亦收到各位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此外，本公司定期向董事提供最新信息，包括透過月報提供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情況；及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法規的變更（如有）。

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了四次會議討論及審閱本集團的戰略及規劃、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分紅政策、投資項目、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項。董事會於年內曾透過書面決議案審批若干建議。董事會主席劉德樹先生及其他各董事會成員在該等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王紅軍先生 (首席執行官) ^(註1)	4/4
馮志斌先生 (前首席執行官) ^(註1)	0/0
楊宏偉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劉德樹先生 (主席)	3/4
楊林先生	3/4
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	4/4
項丹丹女士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	4/4
鄧天錫博士 ^(註2)	2/3
謝孝衍先生	4/4

註：

- 馮志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王紅軍先生則於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以代替馮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錫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辭世。盧欣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鄧博士辭世產生的空缺。

董事會下各專業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由董事會成立，並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謝孝衍先生，其他成員包括高明東先生及盧欣先生。盧欣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新成員。於年內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鄧天錫博士辭世當天，鄧博士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人數只有兩名，因而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最低人數為三名的規定。隨着盧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現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而修訂的審核委員會最新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頁內。審核委員會目前的職權範圍概述為以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1)負責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2)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3)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四次會議，首席財務官或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該等會議。另外，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透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或通過若干建議，並於其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予董事審閱或批准（如適用）。各委員於該等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先生（主席）	4/4
高明東先生	4/4
鄧天錫博士（註）	3/3

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鄧天錫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辭世。盧欣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完成的工作包括：

1. 審閱本公司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包括載於其中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公告，並就此提出意見及建議董事會通過；
2. 審閱及討論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發現的重要問題，包括會計記錄、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系統；
3.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考慮重聘外聘核數師及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相關的審計費用，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4. 在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展開前，與彼等討論審計計劃、範圍及責任；
5. 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包括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制度，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程序及安排，並就相關事項與管理層作出充份溝通及提出意見；
6. 與審計稽查部討論本集團內部審核計劃及有關工作；
7. 在沒有本公司管理層參與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8. 審閱二零一四年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9. 就有關收購青海鹽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5.01%股權的交易，考慮聘請申報會計師，並就此提出意見及建議董事會通過。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成立，並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高明東先生，其他成員包括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盧欣先生、謝孝衍先生及楊宏偉先生。除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楊宏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外，其餘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委任成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於同日盧欣先生獲董事會委任成為薪酬委員會的新成員。於年內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鄧天錫博士辭世當天，鄧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薪酬委員會主席職位出現空缺，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隨着高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後，本公司現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而修訂的薪酬委員會最新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頁內。薪酬委員會目前的職權範圍概述為以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1)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來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2)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及(3)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各委員於前述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錫博士（前主席） ^(註)	1/1
高明東先生	1/1
謝孝衍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	1/1
執行董事	
楊宏偉先生	1/1

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鄧天錫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辭世。盧欣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於同日高明東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完成的工作包括：

1. 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一三年度績效獎金方案；
2. 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一四年度薪酬待遇（包括現金薪酬及獎金方案）；及
3. 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四年度薪酬方案。

本集團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待遇的主要部份包括基薪，及如適用，其他津貼、年度獎金、強制性公積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本集團通過合理的薪酬結構設計使關鍵員工的利益能夠與本集團的業績和股東的價值結合起來，並平衡短期和長期的利益，同時亦旨在維持整體薪酬的競爭力。現金薪酬根據崗位重要性適當拉開差距，崗位重要性越高，與績效掛鈎的獎金佔直接薪酬的比例也越高，以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留住和激勵本集團發展所需要的人才，同時避免過度激勵。

支付予董事的酬金乃根據董事的職責、資格、經驗及表現而釐定，其中包括主要按本集團業績釐定的獎勵花紅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薪酬委員會定時檢討董事的薪酬。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參與釐定其自身酬金。

本集團每年均檢討其薪酬政策，並於必要時聽取專業顧問意見，以確保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具有恰當的競爭性，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7,257名全職員工（包含於控股企業聘用之僱員），其薪酬是參考市場水平而釐定的。任何僱員均不得自行制定其薪酬。

除支付僱員薪酬以外，本集團亦非常重視對僱員之培養發展。二零一四年度，本集團約培訓2,636人次或15,152小時的培訓（當中不包含附屬公司自行舉辦的培訓），培訓課程內容涉及行業發展、領導力提升、營銷管理、經營管理、法律法規、精益管理、項目管理、財務、物流、人力資源管理、信息技術、安全生產及通用技能等各方面。這些培訓有利於不斷提高本集團管理人員的管理技能與專業水平，提高員工的整體素質，以配合本集團的快速發展，提升核心競爭力。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成立，並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高明東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盧欣先生、謝孝衍先生、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及楊宏偉先生。除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楊宏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外，其餘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欣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委任為提名委員會的新成員。於年內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鄧天錫博士辭世當天，鄧博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而修訂的提名委員會最新職權範圍的已載於本公司網頁內。提名委員會目前的職權範圍概述為以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1)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2)制定董事候選人的遴選及推薦準則；(3)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4)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5)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另外，提名委員會於年內曾透過書面決議案通過個別建議，並於其後提呈董事會批准。各委員於前述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 (主席)	1/1
鄧天錫博士 (註)	1/1
謝孝衍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	1/1
--------------------------	-----

執行董事

楊宏偉先生	1/1
-------	-----

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鄧天錫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辭世。而盧欣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完成的工作包括：

1. 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作出了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2. 檢討於年內董事任期屆滿之安排，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向董事會提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之董事，並就彼等重選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5. 審閱有關委任王紅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提名建議，以及把相關建議提呈董事會審批。在評估提名人選的過程中，提名委員會已對王先生的個性、教育背景、經驗及技能等各方面予以考慮。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訂立為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指引。該政策訂明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項因素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董事會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份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上述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於年內，提名委員會檢討了董事會成員組合，認為現時董事會成員組合符合多元化的目標。

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的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並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馮志斌先生辭任後，王紅軍先生（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同日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而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包括楊宏偉先生（執行董事）、張家敏女士（公司秘書）及董嬌嬌女士（法律部副總經理）。

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頁內。企業管治委員會目前的職權範圍概述為以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1)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以及落實經董事會通過的企業管治政策；(2)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確保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3)制定、檢討及監察有關企業管治事宜並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指引；(4)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相關規則的情況；(5)編製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及(6)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投入的時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各委員於前述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王紅軍先生 (主席) ^(註)	0/0
馮志斌先生 (前主席) ^(註)	1/1
楊宏偉先生	1/1

管理層

張家敏女士	1/1
董嬌嬌女士	1/1

註：馮志斌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辭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王紅軍先生則於同日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代替馮先生。

於年內，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完成的工作包括：

1. 制定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企業管治計劃；
2. 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監控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及
3. 檢討及審閱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披露的相關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採納股東溝通政策（「股東溝通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一般投資人士均可便捷、平等及適時地取得既全面又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業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使股東可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權力，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積極溝通。股東溝通政策已載於本公司網頁內。

股東查詢

本公司的指定聯絡部門及查詢途徑已載於本年報「企業信息」一節，以便股東及投資人士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股東亦可於股東大會上直接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是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並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王紅軍先生代表董事會主席主持該會議。另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各審核、薪酬、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會上之相關提問。各董事在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王紅軍先生 (首席執行官) ^(註1)	1/1
馮志斌先生 (前首席執行官) ^(註1)	0/0
楊宏偉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劉德樹先生 (主席)	0/1
楊林先生	0/1
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	0/1
項丹丹女士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	1/1
鄧天錫博士 ^(註2)	1/1
謝孝衍先生	1/1

註：

1. 王紅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而馮志斌先生於同日辭去上述職位。
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錫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辭世。

於年內，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了股東特別大會，以就本公司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尋求當時獨立股東的批准。各董事在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之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王紅軍先生 (首席執行官) ^(註1)	1/1
馮志斌先生 (前首席執行官) ^(註1)	1/1
楊宏偉先生	2/2

非執行董事

劉德樹先生 (主席)	0/2
楊林先生	0/2
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	0/2
項丹丹女士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	2/2
鄧天錫博士 ^(註2)	2/2
謝孝衍先生	2/2

註：

1. 王紅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而馮志斌先生於同日辭去上述職位。
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錫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辭世。

股東權利

於送達書面要求日擁有不少於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之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經簽署書面要求（須列明目的及提呈之建議），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將該書面要求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辦公樓46樓4601-4610室，該大會須於該書面要求送達後兩個月舉行。倘董事會並無於送達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要求人士或持有全體提出要求人士之過半數總投票權之任何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不可於送達日期第二十一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此外，股東有權推薦一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有關股東提名本公司候選董事的詳細程序已載於本公司網頁內。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已載列於本公司網站供股東閱覽。於年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委員會有責任確保續任核數師的客觀性及保持核數師獨立性。於本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及考慮及批准相關核數費用估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上述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服務及其他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的核數師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包括審核財務報表及其他審計相關項目服務）	4,250	4,389
稅務相關服務	8	16
總計	4,258	4,405

財務管理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在績效評價工作方面進一步深化全面預算管理並向下級單位延伸，強化過程監控，新增三級運營監控體系，重點關注業績異常的分公司，優化績效評價體系，保持高業績導向，注重投資回報，確保資源向優質資產流動，充分發揮績效評價的預算監控和業績導向作用。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根據海內外匯率和利率變動趨勢，發揮資金一體化管理的優勢，在滿足戰略實施和業務拓展的前提下，控制利匯率波動風險，充份利用低成本資金，提高資金週轉效率，加強集團內部資金調配使用，降低綜合資金成本；同時與外部銀行保持密切合作，繼續保有充裕的銀行信貸額度；與中國郵政儲蓄銀行、中國民生銀行、中國廣發銀行等金融機構合作，推進中小客戶融資業務，為客戶提供金融增值服務。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繼續強化財務人員的一體化管理，通過培訓、輪崗、引進優秀人才等方式，提高財務人員的專業素質和管理能力；通過組織文體活動，促進感情交流，加強人文關懷，有效促進團隊融合，提高執行力；通過系統的人才盤點工作，確定各級後備、骨幹及優秀青年人才人，為系統內人員調配、儲備提供依據，對盤點的各梯隊人才進行有針對性的培訓，不斷提高各級財務人員工作水平，打造強有力的專業財務管理團隊。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在生產企業成本管理工作方面加大了考核力度，重點推進了降本增效措施，對生產企業實行月度績效評價及跟蹤分析，取得了一定成效。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C.2條款的規定，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穩健、妥善、有效並進行定期檢討，以保障股東利益和本集團資產安全。本年度，本集團在遵循香港《上市規則》和美國COSO委員會《內部控制框架》的同時，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發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為標準，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了年度核查、評價，範圍實現全覆蓋，結合公司本部及下屬所有分子公司各自特點，針對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等逐一進行評價、反饋，來保障內控體系的有效運行。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工作

本集團多年來致力於完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不斷提升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體系建設和實踐效果：在公司每年滾動修訂戰略、計劃、預算目標的基礎上，梳理確定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工作目標、實施舉措、工作安排和人員配備，每年明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工作的重點方向。

本年度，本集團結合內控體系建設工作、歷次檢查結果、審計發現、國資委內控評價反饋以及審核委員會關注要點，通過組織、輔導集團公司總部相關部門、分銷網絡、控股生產企業及海外機構開展自評，對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等控制要素設計與執行的有效性進行了全面檢討，對內控評價過程、內控缺陷認定及改進措施、內控有效性的結論等相關內容進行了總結。通過採用培訓與核查相結合的方式，進一步保證內控評價工作質量；通過培養良性內控評價與改進循環機制，切實完善公司的內控工作。

1. 控制環境：本集團通過多年發展及不斷完善，目前已建立良好的組織氛圍、規範的治理結構、清晰的發展戰略、積極健康的企業文化和人力資源管理機制，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為公司建設有序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奠定基礎。
2. 風險評估：結合本年度國內外宏觀環境、行業環境及公司內部環境變化分析，本集團全面梳理和評估公司所面臨的各類風險，明確重大風險點、風險管控職責，不斷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工作。
3. 控制活動：本集團針對企業內部控制環境和風險評估結果，設定了相對完善的、符合集團經營管理特色的控制措施。通過持續優化流程、完善制度，提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通過加強監督檢查，提高內部控制的執行力。
4. 信息與溝通：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內外暢通、上下互聯的信息渠道、信息傳遞機制、反舞弊機制與投訴調查機制，保障信息在本集團內外的有效溝通、合理披露與使用安全。
5. 內部監督：本集團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美國COSO內控框架有關要求，通過多年發展，制定了一套相對完善的內部監控制度，明確多層面、多層級的內部監督體系，建立了符合國際內部審計準則的工作方法、程序和要求，為公司經營目標和戰略轉型提供有效保障。

通過對內部控制系統的檢查和評價，本集團認為，本年度本集團具有較好的內部控制環境，對所面臨的風險進行了系統的辨識、評價和應對，具有健全和完善的內控制度和規範的業務流程，具有較強的信息傳遞與溝通的能力和內部監督的力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為公司戰略推進和當期經營發展提供了合理的保障。未來期間，本集團繼續遵循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參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以構建多級有力的監督服務體系為工作重點，完善報告通報及預警機制、整改跟蹤機制、結果運用機制，進一步提高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不斷提升內控管理的質量和效率，保障公司戰略目標的順利實施。

投資者關係和信息披露情況

本集團對投資者關係工作非常重視，一直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直接負責，在聯交所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以及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規定》的監管和要求下，通過多種渠道與資本市場保持密切溝通。

二零一四年，儘管國家對化肥出口政策進一步放寬，出口量明顯增加，但在產能過剩嚴重和無序競爭加劇的大背景下，化肥市場整體依然低迷。在低迷的行業環境下，本公司積極主動開展投資者關係和信息披露工作，與資本市場就行業市場環境、公司業務經營以及公司發展戰略進行了充分的交流和溝通，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工作主要包括：

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公司發佈了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年度業績，並舉行了新聞發佈會以及分析員會議。
2.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公司發佈了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並舉行了新聞發佈會以及分析員會議。
3.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公司赴美國開展了非交易路演，與當地多家大型投資機構進行了面對面溝通。

除了上述業績發佈會和非交易路演外，本集團還出席了多家投資銀行主辦的多場投資者會議，並在日常工作中通過現場接待、電話會議、電郵溝通等多種方式與投資者和分析員等保持有效的溝通和聯繫。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與資本市場進行了各種方式的訪談或溝通400場次以上。

另外，本集團更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規定》的要求，及時、合規地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履行企業信息披露義務，把本公司的所有公告及時傳達各位股東。本公司亦不斷更新公司網頁，把本集團的重要信息及時對外披露。

健康、安全、環保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實現無較大及以上安全生產事故，無IV級及以上環保事件，無職業病危害事故等目標，健康、安全、環保（「HSE」）總體形勢持續保持穩定。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秉承「以人為本」的價值理念和「鐵腕治安全」的工作方針，不斷完善HSE管理體系；持續推進行為安全改善活動，通過實施有感領導、直線責任、屬地管理、安全分享、行為安全觀察與溝通、目視化管理，各級各類人員的安全知識、意識與技能不斷提高；充分發掘企業內部HSE相關專業專家，組建HSE專家庫，借助專家團隊幫助解決企業面臨的實際HSE難題；隱患排查治理日趨完善，對隱患管理實施一把手簽認制，建立領導屬地巡回檢查制，隱患整改與風險抵押金考核掛鉤，對相關責任人累計考核，強化執行，直至隱患整改完成；對重點生產裝置開展了危險與可操作性分析(HAZOP)，通過技改或新上項目不斷提升裝置本質安全；加強職業健康管理，並監督、指導企業完善生產設施，減少或杜絕職業危害因素，確保從業人員身心健康；繼續加大環保設備、設施投入力度，實施源頭控制及責任制考核，各項排放指標達標排放，減排效果明顯，積極建設本質安全、環境友好型企業，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化肥原材料及成品的生產、進出口、分銷和零售，提供與化肥相關業務和產品的技術研發與服務，以及從事開採和勘探磷礦以及生產飼鈣。

本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表現按業務分部進行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內。

業績及分派

本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5頁至86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104港元（折合約0.0082元人民幣）（二零一三年：零）予股東，估計合共約73,054,000港元（折合約57,633,000元人民幣），並保留餘下溢利為儲備。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76頁。

主要客戶和供貨商

於二零一四年度，本集團來自五個最大客戶的綜合營業額不超過本集團本年度營業總額30%；來自五個最大供貨商的綜合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23.8%，其中最大供貨商佔8.6%。本公司之主要股東Potash Corporation of Saskatchewan Inc.持有本集團最大供貨商三分之一的股本權益。

除上述者外，任何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權益之股東）並無擁有上述本集團之五個最大客戶或供貨商之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內。

股本

本年度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內。

儲備

本年度本集團之儲備變動情況載於本年報第89至9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的條文，本公司可供股東分派儲備為99,354,000港元（折合約78,251,000元人民幣）（二零一三年：26,115,000港元，折合約20,532,000元人民幣）。

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作出約810,000元人民幣的現金慈善捐款，及主要向受天然災害影響的地區作出價值約280,000元人民幣的化肥實物捐贈。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紅軍先生（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獲委任）
馮志斌先生（前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離任）
楊宏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德樹先生（主席）
楊林先生
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
項丹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

鄧天錫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辭世）

盧欣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謝孝衍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劉德樹先生、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及高明東先生將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除「董事之服務合約」一節所披露者外，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管層之個人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管層之個人簡歷載於本年報第35至40頁。

披露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披露要求對董事資料作出如下變更／更新：

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薪酬委員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王紅軍先生及執行董事楊宏偉先生分別有權收取1,734,537元人民幣及1,482,000元人民幣的績效獎金，該金額乃按本集團的經營情況及彼等於二零一四年的個人表現釐定。
2.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林先生出任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該公司為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其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的年度酬金為82,500港元。該酬金已經董事會批准並參考其職務及職責釐定。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王紅軍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楊宏偉先生與本公司續約三年。根據王先生及楊先生服務合約訂明之條款，彼等各自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可由(i)任何一方於合約期限屆滿前向該服務合約之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或(ii)本公司因董事破產、疾病或各服務合約所載之其他嚴重過失事件而提早終止。倘本公司於合約期限屆滿前終止與王紅軍先生或楊宏偉先生各自之服務合約，王先生或楊先生有權獲得相等於當時全年定額酬金中十一個月酬金之現金補償，惟上文(ii)項所述之情況除外。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D.1.4條的規定，本公司向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所載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股份、購股權、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一、 本公司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好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量
楊宏偉	實益擁有人	600

二、 本公司購股權

本公司採納了購股權計劃以給予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激勵。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終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並沒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股份、購股權、相關股份或債券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證而獲得利益。於年內，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且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置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的相關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 數目 – 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中國中化集團公司（「中化集團」） ^(註1)	3,698,660,874	52.65%
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化股份」） ^(註1)	3,698,660,874	52.65%
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化香港」） ^(註2)	3,698,660,874	52.65%
Potash Corporation of Saskatchewan Inc.（「PotashCorp」） ^(註3)	1,563,312,141	22.26%

註1：中化香港為中化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化股份為中化集團持有98%股權之附屬公司。因此，中化集團及中化股份均被視為持有中化香港所持有本公司3,698,660,874股普通股之實益公司權益。

註2：中化香港持有本公司3,698,660,874股普通股之實益權益。

註3：該等股份為PotashCorp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CS (Barbado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的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本公司未獲悉在其已發行的股份中，有任何其他人士持有任何其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末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重要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並無簽訂亦不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大部份業務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利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楊宏偉先生為美國農化公司（為中化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終止業務以前，美國農化公司從事化肥生產。雖然美國農化公司仍然於美國有關機構保留其公司登記，但該公司已終止業務，所以並不存在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於本年內，除楊宏偉先生外，概無美國農化公司董事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或擔當任何角色。

另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非執行董事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為Canpotex Limited（「Canpotex」）之董事。Canpotex是由PotashCorp（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另外兩家鉀肥生產商平均擁有之加拿大公司，主要為其三名擁有者從事鉀肥產品的海外市場推廣。目前，Canpotex為本集團主要化肥產品供貨商之一。由於本集團與Canpotex目前主要的銷售區域不同，因此，本公司認為Canpotex並不存在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於本年內，除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外，概無Canpotex董事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或擔當任何角色。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註：除非本章節或者本年報其它章節另有定義，本章節涉及的公司及若干指定詞匯的定義將參考各自所參照的公告或通函中的定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進行了以下一次性關連交易及持續性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以下就關連交易及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披露，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對於以下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在年內進行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時，遵循了在訂立交易時制定的定價政策及指引。

一、 一次性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進行了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需要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1. 中化化肥收購青海鹽湖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董事會決議行使關於青海鹽湖股權之選擇權，就此，中化化肥擬與中化股份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該股份轉讓協議，中化化肥擬收購，而中化股份擬出售青海鹽湖之238,791,954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5.01%），所涉及之總對價為人民幣3,890,101,118.75元。

截至本報告日期，中化化肥擁有青海鹽湖之142,260,369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之8.94%）。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化化肥將持有青海鹽湖之381,052,323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3.95%），並將成為青海鹽湖之第二大股東。

中化股份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適用之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另外，由於收購事項適用之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收購事項也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主要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項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二、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存在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需要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

(一) 需要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

1. 中化化肥、敦尚貿易與中化集團訂立之硫磺及其他化肥原料進口框架協議

1) 硫磺進口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之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及敦尚貿易與中化集團訂立硫磺及其他化肥原料進口框架協議（「硫磺進口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集團繼續進口由敦尚貿易採購之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並銷售予中化化肥。根據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中化集團將僅進口由敦尚貿易採購之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除中化集團為其他客戶進口之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外，中化集團會將其進口之所有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出售予中化化肥。

根據硫磺進口框架協議，除非中國政府另行釐定價格，否則訂約方買賣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之定價原則如下：(i)就敦尚貿易向中化集團出售之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中化集團向敦尚貿易支付之價格按通行之國際市價釐定；及(ii)就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出售之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中化化肥向中化集團支付之價格按國內該類貨物的港口批發價釐定。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刊發之公告，由於硫磺價格的大幅上漲以及需求增加，本公司將敦尚貿易與中化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之年度上限由55,000,000美元修訂至110,000,000美元，並將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之年度上限由人民幣336,000,000元修訂至人民幣675,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度，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中化集團從敦尚採購的硫磺產品的累計交易金額以及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銷售硫磺產品的累計交易金額分別超出了上述年度上限。超出年度上限的原因以及本公司採取的補救措施，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2) 新硫磺進口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敦尚貿易、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簽訂新硫磺及其他化肥原料進口框架協議（「新硫磺進口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集團將繼續進口由敦尚貿易採購的硫磺及其他化肥原料，並銷售給中化化肥。新硫磺進口框架協議的條款與硫磺進口框架協議的條款大體相同。

根據新硫磺進口框架協議，敦尚貿易與中化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之年度上限為120,000,000美元；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00,000,000元。

中化化肥及敦尚貿易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硫磺進口框架協議及新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硫磺進口框架協議及新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硫磺進口框架協議及新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2. 中化澳門與Canpotex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中化澳門與Canpotex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 (代表Canpotex) 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的期限為一年，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天)。根據諒解備忘錄，Canpotex同意供應，而中化澳門同意購買加拿大鉀肥最低1,000,000噸或中國鉀肥海運進口量之33.33%市場份額 (以較大者為準)。

諒解備忘錄項下之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度之年度上限為350,000,000美元。

由於Potash Corporation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Canpotex因為被Potash Corporation擁有33.33%的權益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諒解備忘錄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諒解備忘錄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之通函。諒解備忘錄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3. 中化化肥、中化澳門與中化集團訂立之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

1) 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澳門及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訂立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 (「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為一年，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中化澳門為中化化肥於海外採購之化肥產品將首先售予中化集團。中化集團作為中國獲許可化肥產品進口商，將會進口中化澳門採購之產品，並將全部產品出售予中化化肥。中化集團亦將不時從海外直接進口少量化肥產品。

根據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除非中國政府另行釐定價格，訂約方買賣化肥產品之定價原則如下：

- (i) 就中化澳門向中化集團出售之化肥產品，中化集團向中化澳門支付之價格將按當時之國際市價釐定；
- (ii) 就中化澳門從海外採購之化肥產品，中化化肥向中化集團支付之價格將按中化集團支付之購買價加上中化集團就進口化肥產品所產生之合理成本釐定；及
- (iii) 就中化集團直接從海外供貨商採購之化肥產品，中化化肥向中化集團支付之價格按國內該類化肥的港口批發價釐定。

根據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中化澳門與中化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之年度上限為1,140,000,000美元；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340,000,000元。

2) 新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中化澳門、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訂立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新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集團繼續進口由中化澳門採購的化肥產品，並銷售給中化化肥。新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與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大體相同。

根據新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中化澳門與中化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之年度上限為1,265,000,000美元；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796,000,000元。

中化化肥及中化澳門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新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新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新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二) 免於獨立股東批准但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4. 中化澳門與中化英國訂立之代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澳門與中化英國訂立之代理服務協議（「英國服務協議」）。據此，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英國須按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及員工福利、辦公室租金、維修及保養、水電費、保險及其他行政成本）在歐洲向中化澳門提供當地供貨商關係及物流服務。根據英國服務協議，中化澳門應付之費用為中化澳門向其供貨商採購及中化英國就此提供服務以每噸產品8美元計算。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刊發之公告，由於自二零一四年以來的匯率波動以及通貨膨脹導致人工成本增加，本公司將英國服務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三個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均由2,000,000美元修訂為2,300,000美元。

中化澳門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英國為中化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化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因此中化英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英國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英國服務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

5. 本公司與中化財務公司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中化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前述有效期內本集團將不時使用中化財務公司所提供本集團認為必要之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不包括委託貸款）、委託貸款服務、商業匯票服務、買方融資服務、結算服務、擔保服務、網上銀行服務及由中國銀監會批准之任何其他金融服務，並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約定向中化財務公司支付相關利息以及服務費用或收取存款利息。存款服務收取的利息、提供擔保服務、網上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設定之標準或市價釐定，貸款支付的利息、委託貸款服務、商業匯票服務及結算服務費用則不會超過按相同條款可向獨立商業銀行取得該等服務應付的服務費及相關利息，而買方融資服務則不須支付服務費用。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對存款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除外）限定的最高金額如下：

- (i) 就存款服務而言，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期限內，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公司存放之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按日計算之最高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60,000,000元。
- (ii) 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期限內，其他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0,000,000元。

中化財務公司為中化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化股份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因此中化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化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及其他金融服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除外）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存款服務、其他金融服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除外）及其各自建議交易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因中化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不包括委託貸款），構成名關連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之財務資助，而本集團無須就該財務資助抵押其資產，根據當時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現行第14A.90條），該等貸款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

6. 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訂立之農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代表其聯繫人）訂立農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農藥框架協議」）。據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中化集團之聯繫人向中化化肥銷售和／或採購農藥及其他農藥相關產品。

根據農藥框架協議，農藥及其他農藥相關產品價格須參考中化化肥或中化集團之聯繫人提交產品採購計劃時相關產品於中國國內之市場公允價格釐定。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告，本公司將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之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7,33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25,000,000元。

中化化肥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農藥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農藥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述交易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7. 敦尚貿易與中化集團訂立之硫磺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敦尚貿易與中化集團訂立硫磺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集團將通過海外投標的方式採購硫磺及其他化肥原料，並將之轉售予敦尚貿易。除代理第三方進口硫磺，中化集團從國外投標採購的硫磺及其他化肥原料將全部銷售給敦尚貿易。預計硫磺採購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內，中化集團向敦尚貿易銷售硫磺及其他化肥原料的總量不超過20萬噸。根據硫磺採購框架協議，除非中國政府另行釐定價格，交易價格應按照硫磺及其他化肥原料之當時國際市場價格由雙方協商確定。

根據硫磺採購框架協議，敦尚貿易與中化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7,000,000美元及20,000,000美元。

敦尚貿易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因此中化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硫磺採購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硫磺採購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8. 中化化肥與泉州石化訂立之固體工業硫磺銷售合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中化化肥與泉州石化訂立固體工業硫磺銷售合同（「銷售合同」）。銷售合同的有效有效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根據銷售合同，在上述有效期內，中化化肥向泉州石化採購固體工業硫磺產品。中化化肥在銷售合同有效期內的採購數量預計約為泉州石化年產量的30%，且預計每年不超過10萬噸，其中每月和每日的採購數量預計分別為泉州石化月產量和日產量的30%（+/-10%）。中化化肥將向泉州石化採購之固體工業硫磺產品的價格為該產品的出廠價。出廠價以交易當時各港口同類產品批發價為基礎，綜合考慮物流和庫存等因素確定。

根據銷售合同，中化化肥與泉州石化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年度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

泉州石化為中化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化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泉州石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合同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銷售合同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9. 中化雲龍與PCS Sales訂立之飼鈣產品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雲龍與PCS Sales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雲龍將向PCS Sales供應磷酸二氫鈣及飼料級磷酸一二鈣產品。磷酸二氫鈣及飼料級磷酸一二鈣產品之價格應由雙方按季度，在每一季度開始之前且不遲於每一批產品裝運之前十五日，參考國際市場價格後共同決定。

根據諒解備忘錄，中化雲龍與PCS Sales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9,000,000美元、9,900,000美元及10,900,000美元。

中化雲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otash Corporation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PCS Sales為Potash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因而PCS Sales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化雲龍與PCS Sales訂立諒解備忘錄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諒解備忘錄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

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年度限額及實際完成金額情況如下：

交易名稱	貨幣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限額 (千元)	實際 完成金額 (千元)
需要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硫磺及其他化肥原料進口框架協議			
1) 敦尚貿易向中化集團銷售硫磺及其他化肥原料	美元	110,000	131,522
2) 中化化肥向中化集團採購硫磺及其他化肥原料	人民幣	675,000	751,282
2. 中化澳門向Canpotex採購加拿大鉀肥	美元	350,000	346,413
3. 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			
1) 中化澳門向中化集團銷售化肥產品	美元	1,140,000	997,839
2) 中化化肥向中化集團採購化肥產品	人民幣	7,340,000	7,010,827

交易名稱	貨幣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限額 (千元)	實際 完成金額 (千元)
免於獨立股東批准但需要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持續關連交易			
4. 中化英國向中化澳門提供代理服務	美元	2,300	2,300
5.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人民幣	360,000	354,716
2) 其他金融服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除外)	人民幣	10,000	2,488
6. 中化化肥向中化集團採購／銷售農藥及其他農藥相關產品	人民幣	25,000	12,253
7. 敦尚貿易向中化集團採購硫磺及其他化肥原料	美元	7,000	2,066
8. 中化化肥向泉州石化採購固體工業硫磺產品	人民幣	50,000	6,942

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均：

- 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無足夠可作比較的交易，則按照並不遜於本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處獲得的條款進行；及
-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五、獨立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

董事會已收到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以上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的函件，並確認：

- 並未發現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未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核准；
- 對於涉及由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並未發現該等交易未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並未發現該等交易未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 就各項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向中化集團採購硫磺及其他化肥原料交易和向中化集團銷售硫磺及其他化肥原料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完成金額分別約為751,282,000元人民幣和131,522,000美元，已超過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公告中披露的年度限額分別為675,000,000元人民幣和110,000,000美元。除以上超出限額的交易以外，並未發現該等交易的總金額超出了載於本公司相關交易公告中的年度限額。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重大合約

中化集團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中化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的重大合約已載於本董事會報告之「關連交易」部份內。

重大事項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化化肥、貴州開磷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貴州開磷（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開磷集團」）及其他參與方簽訂了增資協議。據此，中化化肥同意對開磷集團進行增資，並以其持有的貴陽中化開磷化肥有限公司13.41%的股權轉讓予開磷集團作為對價。於本次交易完成後，中化化肥將持有開磷集團經擴大註冊資本後約3.71%的股權。有關交易的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以上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董事會宣佈，中化化肥擬與中化股份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中化化肥應收購，而中化股份應出售青海鹽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鹽湖」）之238,791,954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5.01%），所涉及之總對價為3,890,101,118.75元人民幣（「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前，中化化肥擁有青海鹽湖之142,260,369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之8.94%）。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化化肥將持有青海鹽湖之381,052,323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3.95%），並將成為青海鹽湖之第二大股東。擬定的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通過。

除於上述及本報告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優先認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大之法例並無賦予任何股東優先認購股份（即准許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之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報告日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一直維持充足並超過25%之公眾持股量。

薪酬政策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個別董事之專業資格、責任、經驗、表現及本集團之營運業績，檢討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有關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詳情載於第50頁至5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內。

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嚴格遵照相關地區住房公積金管理的有關規定，並為員工繳存。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並無重大事項發生。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會計師事務所將依章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本公司董事會將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議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德樹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致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85頁至175頁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指「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信息。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做出真實而公允的反應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百慕達《公司法1981》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報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允的反應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1)	28,311,086	34,721,849
銷售成本		(26,892,985)	(33,442,353)
毛利		1,418,101	1,279,496
其他收入和收益	5	463,436	244,359
銷售及分銷成本		(840,871)	(854,307)
行政開支		(599,717)	(633,311)
其他支出和損失		(103,997)	(167,36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3,660	105,917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55,500)	(15,195)
融資成本	6	(142,990)	(240,974)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272,122	(281,382)
所得稅開支	8(1)	(136,700)	(343,424)
本年溢利／(虧損)		135,422	(624,806)
本年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股東		229,339	(476,340)
— 非控制權益		(93,917)	(148,466)
		135,422	(624,80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溢利／（虧損）		135,422	(624,80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後續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境外企業的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4,179	(107,971)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5,591)	13,158
本年其他全面虧損	9	(1,412)	(94,813)
本年全面收益／（虧損）		134,010	(719,619)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			
— 本公司股東		227,927	(571,153)
— 非控制權益		(93,917)	(148,466)
		134,010	(719,619)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人民幣元）	13	0.0326	(0.0678)
攤薄（人民幣元）	13	0.0326	(0.0678)

第93頁至第175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告的一部份。本公司股東股息之詳情載列在附註12內。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783,755	3,312,182
待攤租賃費	15	514,076	507,169
採礦權	16	675,984	707,169
商譽	17	812,319	811,356
其他長期資產	18	8,783	10,450
於聯營公司權益	19	8,359,435	8,236,002
於合營公司權益	20	539,965	549,286
可供出售投資	21	474,005	373,24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43,490	30,270
遞延稅資產	32	198,559	337,172
		15,410,371	14,874,298
流動資產			
存貨	22	5,948,265	4,393,037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	23	1,276,330	1,250,244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24	1,248,769	1,375,907
借給聯營公司款項	25	700,000	887,000
待攤租賃費	15	13,159	13,215
其他存款	26	151,200	671,800
銀行存款及現金	27	462,890	363,782
		9,800,613	8,954,98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28	4,628,833	2,618,789
其他應付及預收款項	29	3,882,756	3,570,273
帶息借款 — 一年內到期	30	184,411	425,335
短期融資券	31	—	1,000,000
金融負債		25,633	—
應付稅款		13,533	16,308
		8,735,166	7,630,705
流動資產淨額		1,065,447	1,324,28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475,818	16,198,57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帶息借款 — 一年後到期	30	2,688,485	2,486,135
遞延收益		115,788	122,456
遞延稅負債	32	246,755	259,082
其他長期負債		42,502	37,928
		3,093,530	2,905,601
淨資產		13,382,288	13,292,977
股本和儲備			
已發行權益	33	8,267,384	8,267,384
儲備		5,047,992	4,820,06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3,315,376	13,087,449
非控制權益		66,912	205,528
總權益		13,382,288	13,292,977

列於第85至17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劉德樹
董事

王紅軍
董事

第93頁至第175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制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權益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投資 估值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註1)	人民幣千元 (註2)	人民幣千元 (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註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267,384	255,531	486,112	366,484	3,286	92,612	(736,495)	5,066,853	13,801,767	320,866	14,122,633	
本年虧損	-	-	-	-	-	-	-	(476,340)	(476,340)	(148,466)	(624,806)	
本年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	-	-	-	13,158	-	(107,971)	-	(94,813)	-	(94,813)	
本年全面收益/ (虧損)合計	-	-	-	-	13,158	-	(107,971)	(476,340)	(571,153)	(148,466)	(719,619)	
節能減排資金(註4)	-	-	-	-	-	5,120	-	-	5,120	-	5,120	
維簡及生產基金(註4)	-	-	-	-	-	(5,027)	-	5,027	-	-	-	
已支付以前年度股息	-	-	-	-	-	-	-	(130,693)	(130,693)	-	(130,693)	
非控制權益增資	-	-	-	-	-	-	-	-	-	44,100	44,100	
收購非控制權益	-	-	(9,314)	-	-	-	-	-	(9,314)	(186)	(9,500)	
本集團對子公司增資 導致非控制權益稀釋	-	-	-	-	-	-	-	(8,278)	(8,278)	8,278	-	
對非控制權益的分配	-	-	-	-	-	-	-	-	-	(19,064)	(19,064)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267,384	255,531	476,798	366,484	16,444	92,705	(844,466)	4,456,569	13,087,449	205,528	13,292,977	
本年收益/(虧損)	-	-	-	-	-	-	-	229,339	229,339	(93,917)	135,422	
本年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	-	-	-	-	(5,591)	-	4,179	-	(1,412)	-	(1,412)	
本年全面(虧損)/ 收益合計	-	-	-	-	(5,591)	-	4,179	229,339	227,927	(93,917)	134,010	
維簡及生產基金(註4)	-	-	-	-	-	(22,433)	-	22,433	-	-	-	
註銷子公司	-	-	-	-	-	-	-	-	-	(44,699)	(44,699)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267,384	255,531	476,798	366,484	10,853	70,272	(840,287)	4,708,341	13,315,376	66,912	13,382,288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註：

1. 合併儲備為以前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時，控股公司於重組時所支付的代價及與該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的差異。
2.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包括視同最終控股公司中國中化集團公司（「中化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注資／分配予最終控股公司的金額和取得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價值與支付代價的差異。
3. 法定儲備包括儲備基金和企業發展基金。根據中國大陸對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需從稅後利潤中按比例提取儲備基金，直到其累計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企業發展基金的提取比例則只可由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之董事局決定。儲備基金和企業發展基金可以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有），且可以按投資人享有權益的比例轉增資本。
4. 其他儲備包括本公司收到只能被用於投資建設節能減排項目的資金，以及按照中國大陸的有關規定，部份相關企業提取／使用的維簡及生產基金。

第93頁至第175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四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2,122	(281,382)
就下列項目做出調整：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3,660)	(105,917)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55,500	15,195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3,042)	(3,160)
應付款項清理收益	(11,744)	(12,353)
遞延收益攤銷	(9,668)	(14,11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731)	(7,322)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89,845)	(38,887)
來自聯營公司借款的利息收入	(48,277)	(49,664)
融資成本	142,990	240,974
處置聯營公司收益	-	(421)
處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106,754)	(1,047)
處置附屬公司收益	(1,88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7,657	291,9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7,498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失	4,786	648
處置投資物業收益	-	(14,964)
豁免應付之收購代價	-	(25,000)
待攤租賃費攤銷	12,121	12,003
採礦權攤銷	32,625	33,368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6,533	6,698
貿易應收款壞賬撥備	477	15,893
其他應收款壞賬撥備	-	21,551
其他應收款壞賬撥備轉回	(10,800)	-
存貨跌價損失	26,755	93,677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損失	-	8,000
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25,587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60,249	185,768
存貨增加／(減少)	(1,580,978)	889,184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	(20,362)	(295,189)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減少	131,615	673,147
遞延收益增加	3,000	1,300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2,011,497	(924,258)
其他應付及預收款項增加	515,408	176,867
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1,520,429	706,819
支付所得稅	(13,189)	(27,125)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507,240	679,694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度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00,082)	(451,308)
增加待攤租賃費		(19,118)	(18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之現金		8,292	2,670
處置投資物業收取之現金		-	29,564
收購附屬公司		-	(395,000)
增加其他長期資產投資		(6,306)	(11,928)
其他存款之增加		(16,133,600)	(23,332,590)
取回其他存款收到的現金		16,654,200	23,518,990
收回借給聯營公司款項		187,000	400,000
收到銀行存款利息		8,731	7,322
收到其他存款利息		89,845	34,522
收到聯營公司借款利息		37,653	64,313
受限銀行存款減少		-	2
收到聯營公司股息		10,972	46,339
收到合營公司股息		4,821	22,310
收到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3,042	3,160
處置聯營公司收取之現金		-	1,196
處置可供出售投資收取之現金		-	2,556
收購非控制權益		-	(9,500)
注銷子公司		(44,699)	-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51	(67,563)
融資活動			
償還借款		(11,094,442)	(7,226,461)
借款所得款項		9,852,401	6,742,770
支付利息		(166,597)	(212,406)
支付股息		-	(130,693)
來自中化集團的借款		-	200,000
非控制權益增資		-	44,100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408,638)	(582,6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9,353	29,441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363,782	334,682
匯率變動影響		(245)	(3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462,890	363,782

第93頁至第175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1 一般資料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附屬公司一起被稱為「本集團」)是一家於百慕達註冊受豁免，以有限責任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母公司為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化集團。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6樓4601至4610室。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化肥及其他相關產品。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見附註39。

2 重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根據載列於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第87條，第9部份「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使用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規定的適用披露)的披露要求。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如下列示。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部份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以提早採用。附註2(c)列示了因首次採用這些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而反映於本財務報表當期及以前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以及本集團在聯營和合營公司的權益。

除以下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被分為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金融工具 (見附註2(g))。

劃分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和處置資產組以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中的較低者列示。

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並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及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和估計，以及對於不確定事項作出估計的依據，載列於附註3。

(c) 會計政策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的當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為相關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投資主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1號，*徵費*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更（續）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未採用任何尚未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註釋。採用新準則和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的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投資主體

符合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定義的投資主體，免除其作為母公司的合併賬項。該修訂要求投資主體應以公允價值計量其附屬公司且變動計入損益。該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告無影響，因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符合投資主體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明確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要求。該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因為該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修改了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披露要求。其中，該修訂增加了以根據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作為可收回金額的減值資產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的披露要求。該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1號就政府徵費負債的確認提供了指引。該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因為該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佈當日，香港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佈但尚未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新會計準則和詮釋列示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更 (續)

	生效的會計 期間起始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設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週期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週期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共同經營中權益購買的會計核算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和第38號 (修訂)，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 攤銷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上述修訂對首次生效期帶來的影響。直至現時為止，本集團相信這些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的可能性較低。

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的規定，其第9部份「賬目及審計」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即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實施。本集團正評估香港《公司條例》的變動對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份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截至目前，初步認為不大可能出現重大影響，只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資料之列示與披露。

(d) 附屬公司和非控制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利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計算。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及交易，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利潤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份。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d) 附屬公司和非控制權益 (續)

非控制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於附屬公司的股權，本集團未有對非控制權益持有人同意任何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法定義務的額外條款。本集團對企業合併可以選擇按附屬公司的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任何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目內區別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而單獨列示。非控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的業績作為本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在非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股東之間分配，並於綜合收益表內列示。

假若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變化按權益交易確認，其對控制權益和非控制權益調整相應權益的變化在綜合全面收益表里反映，但是不會對商譽進行調整，同時也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喪失了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會被視為處置，其導致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任何保留在前附屬公司的權益於喪失控制權日以公允價值確認，該金額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見附註2(g)），或如適用，確認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初始確認的成本（見附註2(e)）。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減值損失（見附註2(m)）列示，除非該投資被確認為持有待售資產（或包含在持有待售的處置資產組中）。

(e) 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其中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

合營公司是指本集團與其他方之間以合約安排形式共享該合營安排，並有權享有該安排的淨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e) 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 (續)

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但被列作持有待售的投資（或包含在待出售處置資產組中）則除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記賬，調整本集團在收購當日應佔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金額調整（如有）。其後，調整本集團收購後應佔被投資單位的淨資產的變動及與該投資相關的任何減值損失變動（見附註2(f)及2(m)）。收購當日出成本的任何金額，本集團本年應佔被投資單位的收購後的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損失會包含在本集團的合併利潤或虧損中，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單位的收購後的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會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承擔的虧損額超過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所佔權益便會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被投資方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在被投資方所佔權益是以按照權益法計算投資的賬面金額，以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份的長期權益為準。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利潤和損失，均按本集團於被投資方所佔的權益比例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如果對聯營公司的一項投資變為對合資公司的投資或反之，留存收益不必重新計量，應延續權益法下的計量方式。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如果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或對合營公司不再擁有共同控制權，應視同整體處置於被投資公司所佔的權益，相關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本集團所保留的於被投資公司的剩餘權益按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喪失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該值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見附註2(g)）。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f) 商譽

商譽是指：

- (i) 所轉移對價的公允價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原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過
- (ii) 所取得的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在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淨額部份。

當(ii)超過(i)時，超過部份會即時作為收購中的議價利得在損益內確認。

商譽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後列賬。於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者由於合併所產生的協同效應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2(m)）。

如在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任何可歸屬的商譽的金額均應包含在計算出售的損益內。

(g) 其他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

本集團和本公司按以下政策確認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不包括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最初按公允價值（即交易價格，除非公允價值可基於自可知市場獲取的數據利用估值技術可靠地估算出來）入賬。成本包括與交易相關的費用，如下文另有指示則除外。該等投資其後按所屬分類入賬如下：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相關交易成本在發生時於損益確認。於各報告日，其公允價值會予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盈虧淨額並不包括該等投資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根據附註2(v)(iii)及2(v)(iv)所載政策確認。

持有至到期證券（乃本集團有能力及意向持有至到期日的有期限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m)）。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g) 其他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 (續)

不屬上述類別的證券投資會被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公允價值會於每個報告日重計，任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並分別累計在權益中的公允價值儲備，唯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證券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見附註2(m)）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該投資的股息收入是根據附註2(v)(iii)列示的政策確認於損益，如該投資是帶息的，計算的利息應根據附註2(v)(iv)列示的政策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於損益。由證券攤餘成本變動產生的匯兌損益也確認於損益中。

如該投資已停止確認或已減值（見附註2(m)），累積損益會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投資會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投資或到期日當日確認／終止確認。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初始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見附註2(m)）進行列示。

自行建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資、直接人工、處置所在地原建築物及使用所在地恢復原貌所發生的支出、及按適當比例分攤後的製造費用和借貸成本（見附註2(x)）。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以項目的處置所得淨額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確定，並於報廢或處置日確認為損益。

除井巷構築物外折舊，是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下列的預計使用年限，在扣除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計算以沖銷其成本。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井巷構築物 (包括主要及配套立井及地下通道) 根據可回收儲量按產量法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限列示如下：

類別	折舊年限
樓宇	20至30年
廠房、機器及設備	10至14年
汽車	8年
傢俬及裝置	4年

對於構成一項固定資產的各組成部份，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壽命或者以不同方式為企業提供經濟利益，適用不同折舊率或折舊方法的，本集團分別將各組成部份確認為單項資產。本集團在每年年度終了對各項資產的使用壽命和預計淨殘值進行審核。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見附註2(m))。成本包括建築工程的直接成本及在建期間的資本化利息。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這些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也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直至在建工程已經完成，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否則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

(j)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列示 (見附註2(m))，並根據可回收儲量按產量儲量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k) 租賃

凡租約之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由承租人承擔的，即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約全部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約期以直線法於當期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損益。

倘獲得為了促使訂立經營租約而給予的租賃激勵，該等激勵應確認為負債。該激勵金額作為租賃費用之抵減金額以直線法確認。

(l) 待攤租賃費和其他長期資產

待攤租賃費是指向有關政府機構繳付以購買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使用權。待攤租賃費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m)）列賬。待攤租賃費的攤銷是按相關使用權年限以直線法計入費用。

其他長期資產主要為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催化劑，該資產以成本減後續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列賬。攤銷使用直線法。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m)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以成本或攤餘成本列賬的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或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將會於每個報告日審核以確定是否有減值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的有關以下一宗或多宗損失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無法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構成負面影響的重大變動；以及
- 於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顯著或長期低於成本。

如有任何這類證據存在，便會釐定減值虧損並按以下方式確認：

- 就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見附註2(e)），減值損失的計量是按照附註2(m)(ii)將有關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金額作比較。如果用作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正面的變化，則按照附註2(m)(ii)轉回減值損失。
- 就以成本列賬的非掛牌權益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是以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按照同類金融資產的當時市場回報率折現（如果折現會造成重大的影響）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以成本計價的權益證券的減值虧損不可轉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m) 資產減值 (續)

(i) 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續)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和其他流動應收款，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折現影響重大，減值虧損是以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其初始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凡有類似風險特徵，如過往欠付狀況相似，而且並無於減值時進行個別評估，即可以共同進行此評估。共同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根據信貸風險特徵與該集合組別類似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計算。

如果減值虧損在其後的期間減少，而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應通過損益轉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轉回不應使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數額。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在公允價值儲備確認的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在損益確認累計虧損的金額是取得成本（減去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和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任何以前在損益確認有關該資產的減值損失。

已在損益內確認的可供出售證券的減值損失，不會通過損益轉回。該資產在期後增加任何的公允價值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m) 資產減值 (續)

(i) 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續)

減值損失會直接沖銷相應的資產，除就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損失外，原因是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是可疑而非可能性極低，在這種情況下，呆賬的減值損失會採用準備賬來記錄。當本集團認為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時，被視為不可收回的數額便會直接沖銷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與該等債務有關而在準備賬內持有的任何數額也會轉回。其後收回早前計入準備賬的數額會在準備賬轉回。準備賬的其他變動和其後收回早前直接沖銷的數額均在損益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日參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與商譽有關除外）已經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待攤租賃費；
- 採礦權；
- 其他長期資產；以及
- 商譽

如果出現任何這類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存在，本集團也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m)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續)

— 計算可回收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 (即現金產生單位) 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確認減值虧損，並計入當期損益。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 (或單位組合) 的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 (或單位組合) 內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 (如能釐定) 後所得金額或其使用價值 (如能決定)。

— 轉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轉回；但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損失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轉回的減值損失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當年損益。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就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在中期期末採用了在財政年度終結時會採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和轉回準則（見附註2(m)(i)及2(m)(ii)）。

商譽、可供出售的權益性證券及以成本列賬的非掛牌權益證券已在中期確認的減值損失不會在其後轉回。即使在年末時評估是沒有或較少的減值虧損，該中期確認的減值損失均不會被沖回。其後，如果可供出售的權益性證券的公允價值在年度餘下的期間，或其後任何其他期間增加，該增加會被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損益。

(n)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額入賬。成本以移動加權平均法計價。存貨成本包括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場所和狀態發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根據預計之正常經營的銷售收入和扣除預計的完成生產成本及銷售費用確定。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期間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引致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在轉回期間沖減列做支出的存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o)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呆賬減值準備列賬（見附註2(m)）；但如果有關應收款為給予關聯方的免息借款，且無固定還款期或折現影響甚微則除外。在這種情況下，有關應收款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準備列賬。

(p) 帶息借款

帶息借款按公允價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帶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成本初始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和費用，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內確認。

(q)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其後按攤餘成本列賬，但如折現影響甚微則除外，在這種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包括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s)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屬遞延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的影響，則這些金額會以現值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但與企業合併相關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的，則分別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或股東權益。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值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資產也可以由未使用可抵扣虧損產生。

除了某些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負債和遞延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利潤）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資產的未來應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使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t) 所得稅 (續)

不能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作為稅務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利潤（如屬於企業合併的一部份則除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以及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不確認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性差異；或如屬可抵扣的差異，則只確認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日評估遞延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我們預期不再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利潤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由分配股利產生的附加所得稅隨著支付股息相關負債的確認而確認。

本期稅項和遞延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只會在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本集團才會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和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進行分別抵銷：

- 本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和清償本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u) 預計負債和或有負債

如果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因而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在可以做出可靠估計時，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他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準備。

如果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作為或有負債入賬，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v) 收入確認

收入根據已收回或可收回金額的公允價值予以計量。在經濟效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收入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產品銷售收入是在產品已付運至客戶經營場所即客戶已接收產品及所有權有關的風險和回報時確認。收入已扣減商業折扣，且不含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金。

(ii) 經營租賃之租賃收入

除非有更具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之外，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該租期所涵蓋的年期以等額分期在損益中確認。所給予的租賃獎勵作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份在損益中確認。或有租金於該收入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v) 收入確認 (續)

(iii) 股息

- 非上市權益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權益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於其產生時確認。

(v) 政府補助

當本集團可以合理確定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符合相關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初始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用作補償本集團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以系統合理的基準在損益內確認為收入。用作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初始確認為遞延收益，其後按資產的可使用期限以系統合理的基準通過減少折舊支出在損益內確認。

(w)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報告日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損益在損益內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是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外幣匯率換算。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w) 外幣換算 (續)

境外業務的業績按交易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資產負債表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和單獨累計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的匯兌儲備。

處置境外經營時，與該境外經營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在確認處置利潤或虧損時由權益轉入損益。

(x) 借貸成本

與購置、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並計入相關資產的成本。其他借款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屬於符合條件的資產成本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份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y) 關聯方

- (a) 一名個人或其近親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如果該個人：
- (i) 能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b) 一個實體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如果該個體符合以下任一情況：
- (i) 一個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內的成員（即每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集團各附屬公司均互相為關聯方）；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該另一實體所在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一個實體與另一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一個實體是為集團或為集團關聯方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一個實體由上述(a)中描述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在上述(a)(i)中認定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該人士為實體（或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一名個人的近親是指預期它們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名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屬。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z) 分部報告

本集團為了分配資源於本集團各項業務和各個地區以及評估各項業務和各個地區的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財務報表。從這些數據中，可找出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報告的經營分部和每一分部項目的金額。

個別而言屬於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在財務報告中予以匯總，除非這些分部擁有相若的經濟特性，而且其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的類型或類別、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均相若。如果個別而言並非屬於重大的經營分部擁有以上大部份特徵可能匯總成一分部列示。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執行附註2描述有關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本公司董事基於其經驗，對未來的預期作出多方面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存有不確定性，或將影響下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其主要來源有如下方面：

存貨減值

在判斷存貨是否發生減值時需要估計其可變現淨值，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按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預計售價，減去預計完成的成本及銷售費用得到。該預計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製造與以往銷售同類產品的經驗，但可能會由於客戶喜好變化以及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行業形勢而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改變。本公司董事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淨值為5,948,265,000元人民幣（二零一三年：4,393,037,000元人民幣）。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其預期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折舊。本集團每年審閱資產的預期使用年限和殘值以便確定報告期間應計算的折舊費用。預期使用年限和殘值的估計是基於本集團關於相似資產的技術經驗並考慮到未來技術變化而做出的。若過去估計發生重大變化，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相應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商譽減值

在決定商譽是否發生減值時，需要把商譽分配到各現金產出單元，並預計各個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本集團需要預計每個現金產出單元的未來現金流量並根據一個適當的折現率折成現值，並以此來計算各個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淨值為812,319,000元人民幣(二零一三年：811,356,000元人民幣)。可收回金額的計算明細在附註17中披露。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價值為8,359,435,000元人民幣(二零一三年：8,236,002,000元人民幣)。本公司董事於每年財務報告期期末判斷對每個聯營公司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如果該等跡象存在，本集團將估計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或未來現金流預期的利益和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大大低於預期，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

遞延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因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資產155,143,000元人民幣(二零一三年：279,881,000元人民幣)。由於未來盈利現金流的不可預測性，稅項虧損1,530,990,000元人民幣(二零一三年：1,233,035,000元人民幣)未確認遞延稅資產。遞延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乎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可以動用。倘未來所產生之實際應課稅溢利或應稅暫時性差額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遞延稅資產轉回，此轉回將於發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4 經營收入和分部報告

(1) 經營收入

營業收入主要包括向客戶提供的化肥和相關產品。於本年確認的主要類別的收入列示如下：

	二零一四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度 人民幣千元
鉀肥	6,242,557	7,464,758
氮肥	7,753,464	12,474,903
複合肥	5,441,242	5,450,853
磷肥	6,941,815	7,936,128
飼鈣	721,969	626,862
其他	1,210,039	768,345
	28,311,086	34,721,849

兩年間本集團均沒有對單個外部客戶的銷售收入等於或超過當年本集團收入的10%。

(2) 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以提交給集團內部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進行資源配置和業績評估的內部報告為基礎，劃分如下：

- 營銷：採購及分銷化肥及農業相關產品
- 生產：生產及銷售化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4 經營收入和分部報告(續)

(2)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經營分部採用的會計政策和附註2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為未包括不可分費用／收入，分佔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業績和融資成本之前的各分部的溢利。本集團將該類計量報告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資源分配和評估分部業績。此外，主要經營決策者會定期審閱有關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應佔合營公司業績的分部信息。

經營分部之間的銷售按照集團主體之間的市場價格進行。

為了監管分部的業績和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已分配至經營分部除了於聯營公司權益、於合營公司權益、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資產以及其他不可分資產；和
- 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分部除了遞延稅負債以及其他不可分負債。

4 經營收入和分部報告(續)

(2)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續)

二零一四年

	營銷 人民幣千元	生產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26,105,227	2,205,859	–	28,311,086
分部間銷售	962,691	2,774,971	(3,737,662)	–
分部營業額	27,067,918	4,980,830	(3,737,662)	28,311,086
分部毛利	1,052,450	365,651	–	1,418,101
分部溢利/(虧損)	377,808	(214,413)	–	163,39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25	132,235	–	133,660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1,838	(57,338)	–	(55,500)
不可分費用				(107,773)
不可分收入				281,330
融資成本				(142,990)
除稅前溢利				272,122
資產				
分部資產	8,017,274	6,651,232	–	14,668,506
於聯營公司權益	16,677	8,342,758	–	8,359,435
於合營公司權益	55,186	484,779	–	539,965
可供出售投資				474,005
遞延稅資產				198,559
其他不可分資產				970,514
綜合資產總額				25,210,984
負債				
分部負債	7,487,868	1,165,136	–	8,653,004
遞延稅負債				246,755
其他不可分負債				2,928,937
綜合負債總額				11,828,6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4 經營收入和分部報告(續)

(2)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續)

二零一三年

	營銷 人民幣千元	生產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31,080,307	3,641,542	–	34,721,849
分部間銷售	491,552	1,702,701	(2,194,253)	–
分部營業額	31,571,859	5,344,243	(2,194,253)	34,721,849
分部毛利	852,144	427,352	–	1,279,496
分部溢利/(虧損)	61,798	(252,306)	–	(190,50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68	104,449	–	105,917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234	(15,429)	–	(15,195)
不可分費用				(72,159)
不可分收入				131,537
融資成本				(240,974)
除稅前虧損				(281,382)
資產				
分部資產	6,141,681	6,695,368	–	12,837,049
於聯營公司權益	15,948	8,220,054	–	8,236,002
於合營公司權益	2,349	546,937	–	549,286
可供出售投資				373,242
遞延稅資產				337,172
其他不可分資產				1,496,532
綜合資產總額				23,829,283
負債				
分部負債	5,139,128	1,148,809	–	6,287,937
遞延稅負債				259,082
其他不可分負債				3,989,287
綜合負債總額				10,536,306

4 經營收入和分部報告 (續)

(2) 分部報告 (續)

(ii) 其他分部信息

二零一四年

	營銷 人民幣千元	生產 人民幣千元	不可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包含在分部溢利／ (虧損)和分部資產 的金額：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	10,257	805,963	12	816,232
應收款壞賬撥備	-	(477)	-	(477)
其他應收款壞賬撥備 轉回	10,800	-	-	10,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損失	-	(7,498)	-	(7,498)
折舊和攤銷	(10,920)	(325,884)	(11)	(336,815)
待攤租賃費攤銷	-	(12,121)	-	(12,121)
存貨跌價損失	(11,297)	(15,458)	-	(26,755)
處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虧損)	172	(4,958)	-	(4,786)
應付款項清理收益	625	11,119	-	11,7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4 經營收入和分部報告(續)

(2) 分部報告(續)

(ii) 其他分部信息(續)

二零一三年

	營銷 人民幣千元	生產 人民幣千元	不可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包含在分部溢利／ (虧損)和分部資產 的金額：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	32,403	424,457	12	456,872
應收款壞賬撥備	—	(15,893)	—	(15,893)
其他應收款壞賬撥備	—	(21,551)	—	(21,551)
折舊和攤銷	(11,226)	(320,820)	(13)	(332,059)
待攤租賃費攤銷	(2,667)	(9,336)	—	(12,003)
存貨跌價損失	(71,359)	(22,318)	—	(93,677)
處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43)	(605)	—	(648)
處置投資物業之收益	14,964	—	—	14,964
應付款項清理收益	11,668	685	—	12,353

4 經營收入和分部報告 (續)

(2) 分部報告 (續)

(iii)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集中在中國內地及中國澳門。

本集團對外銷售取得的收入依客戶之註冊地／成立地列示。除了金融工具和遞延稅資產以外其他非流動資產按有關資產之所在地之資訊列示。

	對外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7,110,559	34,023,052	14,721,377	14,147,791
其他地區	1,200,527	698,797	16,430	16,093
	28,311,086	34,721,849	14,737,807	14,163,8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5 其他收入和收益

	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3,727	3,548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1	3,042	3,16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731	7,322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89,845	38,887
來自聯營公司借款的利息收入		48,277	49,664
政府補貼	2	23,836	5,243
匯兌收益		56,581	4,386
銷售半成品、原材料及廢料收入		37,529	16,412
遞延收益攤銷		9,668	14,115
補償金收入		18,382	13,986
應付款項清理收益		11,744	12,353
豁免應付之收購代價		—	25,000
CDM收入		—	3,622
處置聯營公司收入		—	421
處置附屬公司收入		1,881	—
處置可供出售投資收入	3	106,754	1,047
處置投資物業之收入		—	14,964
其他		43,439	30,229
		463,436	244,359

註：

1. 股息收入包括投資上市公司的收入3,042,000元人民幣(二零一三年：3,160,000元人民幣)，本年無投資非上市公司的股息收入(二零一三年：無)。
2. 政府補貼主要是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由中國政府給予的業務發展補助金。
3.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中化化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持有的貴陽中化開磷化肥有限公司(「中化開磷」)13.41%的股權，該項投資確認為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化化肥、貴州開磷(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開磷集團」)及其他參與方簽訂了增資協議，中化化肥同意對開磷集團進行增資，並以其持有的中化開磷13.41%的股權轉讓予開磷集團作為對價。本次交易的對價乃根據獨立評估機構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為基準日對涉及的資產(包括中化開磷及開磷集團)進行的評估的評估值確定。

本次交易已於2014年完成，中化化肥不再直接持有中化開磷的股權，但持有開磷集團經擴大註冊資本後約3.71%的股權。據此，中化化肥終止確認對中化開磷的可供出售投資；按照公允價值開始確認對開磷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並確認因終止確認可供出售投資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106,754,000元。

6 融資成本

	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款		142,990	113,624
– 無需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款		–	127,350
		142,990	240,974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薪酬	10	5,237	5,147
僱員福利	i	627,119	649,322
員工成本		632,356	654,4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7,657	291,993
待攤租賃費攤銷		12,121	12,003
採礦權攤銷		32,625	33,368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6,533	6,698
核數師酬金		4,250	4,389
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額	ii	45,560	47,088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	15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失		4,786	648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損失		–	8,000
貿易應收賬款壞賬撥備		477	15,893
其他應收款壞賬撥備		–	21,551
存貨跌價撥備	iii	26,755	93,6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7,498	–
其他應收款壞賬撥備轉回		(10,800)	–

註：

- i. 本年僱員福利中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69,094,000元人民幣(二零一三年：73,304,000元人民幣)。
- ii. 有關物業的最低租賃付款額包括零售點、辦公室和貨倉租金。
- iii. 本年度約26,755,000元人民幣的存貨跌價損失被記錄並確認為其他支出和損失(二零一三年：93,677,000元人民幣)。此存貨跌價損失與本期期末存貨(詳見附註22)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8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開支

(1)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稅項開支／(撥回)：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準備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8,319)	(8,765)
過往年度準備過剩／(不足)		
香港利得稅	49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2,141)	(9,829)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126,289)	(324,830)
	(136,700)	(343,424)

- (i) 根據百慕達和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規則和法則，本集團毋須繳交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預計可評估溢利以16.5%（二零一三年：16.5%）計提。
-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是根據相關的中國所得稅法規，按本集團的預計應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計算，但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根據相關稅務政策享受優惠稅率。
- (iv) 本集團於中國澳門成立的一家附屬公司之溢利獲豁免納稅。

8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開支 (續)

(2)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利潤調節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2,122	(281,382)
按25%適用稅率計算	(68,030)	70,345
不同所得稅率之稅務影響	41,875	5,496
不可作稅務抵扣的開支之稅務影響	(30,009)	(14,726)
無需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19	4,97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33,415	26,112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3,875)	(3,799)
利用以往年度未確認之稅務損失和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2,830	2,335
未確認之稅務損失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之稅務影響	(56,164)	(72,925)
以前年度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減記的 稅務影響 (見附註32(1))	(45,269)	(351,403)
過往年度稅項計提不足	(2,092)	(9,829)
本年所得稅開支	(136,700)	(343,424)

9 其他全面虧損

其他全面虧損組成部份未對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三年產生重大的稅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0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與績效 相關的 激勵付款 人民幣千元 (註1)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席					
劉德樹先生 (註3)	-	-	-	-	-
執行董事					
王紅軍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七日委任)	-	1,457	1,735	33	3,225
馮志斌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七日辭任)	-	481	520	9	1,010
楊宏偉先生 (註2)	-	2,047	1,482	40	3,569
非執行董事					
楊林先生 (註3)	-	-	-	-	-
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 (註3)	-	-	-	-	-
項丹丹女士 (註3)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	368	-	-	-	368
鄧天錫博士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日辭世)	368	-	-	-	368
謝孝衍先生	434	-	-	-	434
	1,170	3,985	3,737	82	8,974

10 董事薪酬(續)

二零一三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與績效 相關的 激勵付款 人民幣千元 (註1)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席					
劉德樹先生(註3)	-	-	-	-	-
執行董事					
馮志斌先生	-	1,839	-	37	1,876
楊宏偉先生(註2)	-	2,049	-	37	2,086
非執行董事					
楊林先生(註3)	-	-	-	-	-
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註3)	-	-	-	-	-
項丹丹女士(註3)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	373	-	-	-	373
鄧天錫博士	373	-	-	-	373
謝孝衍先生	439	-	-	-	439
	1,185	3,888	-	74	5,147

註：

- 與績效相關之激勵付款是參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以及相關市場統計資料所決定的。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楊宏偉先生支付薪金及其他福利費1,574,000元人民幣(二零一三年：1,592,000元人民幣)及繳付住房租金473,000元人民幣(二零一三年：457,000元人民幣)，該等金額包括在薪金及其他福利中。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德樹先生、楊林先生、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和項丹丹女士分別同意放棄二零一四年金額為385,000元港幣(折合約303,000元人民幣)之董事袍金。

劉德樹先生、楊林先生、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和項丹丹女士分別同意放棄二零一三年金額為385,000元港幣(折合約307,000元人民幣)之董事袍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1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中，其中二位（二零一三年：二位）為本公司的董事，其薪酬已在附註10披露。其餘三位（二零一三年：三位）人士的薪酬如下所示：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32	2,037
與績效相關的激勵付款	2,11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9	110
	4,270	2,147

此等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0元港幣至1,000,000元港幣	—	3
1,000,001元港幣至1,500,000元港幣	—	—
1,500,001元港幣至2,000,000元港幣	2	—
2,000,001元港幣至2,500,000元港幣	1	—
2,500,001元港幣至3,000,000元港幣	—	—
3,000,001元港幣至3,500,000元港幣	—	—
	3	3

12 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末批准並支付的前一財務年度之股息 (二零一三年：每股0.0232元港幣，折合約 0.0187元人民幣)	-	130,693
本年期後宣告分派股息每股0.0104元港幣， 折合約0.0082元人民幣(二零一三年：未宣告分派股息)	57,633	-

13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及攤薄盈利／(虧損)基於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攤薄盈利／(虧損)的溢利／(虧損)	229,339	(476,340)
	二零一四年度 千股	二零一三年度 千股
股票數量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攤薄盈利／(虧損)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7,024,456	7,024,4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 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 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26,247	2,124,385	84,858	277,767	211,176	4,424,433
匯兌調整	(95)	–	(42)	(81)	–	(218)
本期新增	41,177	9,013	9,372	10,100	375,101	444,763
從在建工程轉入	60,313	59,106	–	255	(119,674)	–
處置	(1,258)	(879)	(5,715)	(8,330)	–	(16,18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6,384	2,191,625	88,473	279,711	466,603	4,852,79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826,384	2,191,625	88,473	279,711	466,603	4,852,796
匯兌調整	17	–	7	–	–	24
本期新增	12,428	24,106	6,704	6,375	741,195	790,808
從在建工程轉入	84,628	42,518	–	30,281	(157,427)	–
處置	(24,888)	(47,657)	(12,693)	(6,374)	–	(91,61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8,569	2,210,592	82,491	309,993	1,050,371	5,552,01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20,794)	(771,849)	(35,187)	(133,866)	–	(1,261,696)
匯兌調整	95	–	41	75	–	211
本年折舊計提	(77,207)	(185,631)	(9,489)	(19,666)	–	(291,993)
處置	209	659	5,184	6,812	–	12,86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697)	(956,821)	(39,451)	(146,645)	–	(1,540,61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97,697)	(956,821)	(39,451)	(146,645)	–	(1,540,614)
匯兌調整	(17)	–	(7)	–	–	(24)
本年折舊計提	(85,062)	(186,350)	(9,934)	(16,311)	–	(297,657)
本年減值計提	(34)	(7,420)	–	(44)	–	(7,498)
處置	14,976	47,524	9,939	5,093	–	77,53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7,834)	(1,103,067)	(39,453)	(157,907)	–	(1,768,261)
賬面價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0,735	1,107,525	43,038	152,086	1,050,371	3,783,75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8,687	1,234,804	49,022	133,066	466,603	3,312,182

如附註30(3)所披露，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信用額度。

15 待攤租賃費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待攤租賃費包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643,531	643,350
本年新增	19,118	181
處置	(18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62,469	643,531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123,147)	(111,144)
本年計提	(12,121)	(12,003)
處置	3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234)	(123,147)
賬面價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27,235	520,384
以報表披露為目的的分析		
流動資產	13,159	13,215
非流動資產	514,076	507,169
	527,235	520,3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6 採礦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766,700	760,621
本年新增	1,440	6,0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68,140	766,700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59,531)	(26,163)
本年計提	(32,625)	(33,3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2,156)	(59,531)
賬面價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75,984	707,169

17 商譽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811,356	820,162
匯兌調整	963	(8,806)
賬面價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12,319	811,356

17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為了進行減值測試，商譽被分配到與各分部相關的現金產出單位（「資產組」）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銷	249,749	249,044
生產		
— 中化雲龍有限公司（「中化雲龍」）	531,074	531,074
— 其他	31,496	31,238
	812,319	811,356

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確定。使用價值的計算基於一些重要假設，如折現率、增長率，以及現金流預測中使用的收入和直接成本的預計變動。收入和直接成本的變動基於過去的經驗和對市場的未來預期。本公司董事用反映對當時市場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組特定風險的稅前比率作為基礎估計折現率。對各資產組現金流的預測基於本公司董事批准的二零一五年的財務預算。二零一五年開始首三年之增長率基於相關資產組過往之經營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其後增長率則使用平穩的增長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7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計算相關資產組的使用價值時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營銷	生產
折現率	7.68%	13%
二零一五年起首三年的平均增長率	9.33%	19.37%
其後之平穩增長率	6.80%	3%

各資產組的使用價值高於每個資產組的賬面值，所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需對商譽確認減值。

18 其他長期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9,813	23,964
本年新增	4,866	5,8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79	29,813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19,363)	(12,665)
本年計提	(6,533)	(6,6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96)	(19,363)
賬面價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783	10,450

該資產具有三至十年預計壽命，因此，將按照直線法在資產各自的預計使用年限期間進行攤銷。

19 於聯營公司權益

於報告期末，於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 在中國內地上市公司

— 非上市公司

商譽

分佔投資日後的溢利，扣除股息

投資於上市公司的公允價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1,009,046	1,009,046
404,310	403,910
5,790,569	5,790,569
1,155,510	1,032,477
8,359,435	8,236,002
3,087,050	2,380,016

上市公司投資的公允價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盤價乘以本集團所持有的全部股數得出。由於公允價值低於賬面價值，本公司執行了減值測試。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上市公司投資無需計提減值準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9 於聯營公司權益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以下聯營公司佔有權益：

公司名稱	公司註冊形式	註冊地	主要業務地區	所持股票種類	本集團所持權益 名義價值佔全部 發行權益比例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青海鹽湖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鹽湖」)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普通股	8.94%	8.94%	23.95% ⁽¹⁾	23.95%	生產和 銷售化肥
貴州鑫新農 貿易有限公司 (「鑫新工貿」)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普通股	30%	30%	30%	30%	生產和銷售 磷礦石
貴州鑫農煤化工 (集團)有限公司 (「鑫農煤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普通股	30%	30%	30%	30%	生產和 銷售煤
青島港華物流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普通股	25%	25%	25%	25%	物流服務
天津北海實業 有限公司 (「天津北海」)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普通股	30.9%	30.9%	30.9%	30.9%	物流服務
陽煤平原化工 有限公司 (「陽煤平原」)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普通股	36.75%	36.75%	36.75%	36.75%	生產和 銷售化肥

19 於聯營公司權益 (續)

* 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化股份」)，本集團的間接控股公司，持有青海鹽湖15.01%的股權。由於中化股份已授權本集團代表其行使其在青海鹽湖的投票權，董事認為本集團對青海鹽湖有重大影響。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宣佈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化化肥擬與中化股份簽署股份轉讓協定。根據該協定，中化化肥應收購，而中化股份應出售青海鹽湖238,791,954股已發行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01%)，所涉及總對價為人民幣3,890,101,118.75元(相等於4,917,087.1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化化肥持有青海鹽湖142,260,369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94%)。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化化肥將持有青海鹽湖381,052,323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3.95%)，並將成為青海鹽湖的第二大股東。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完成該交易。

所有上述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合併財務報表。

以下是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青海鹽湖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		
流動資產	10,804,138	11,306,839
非流動資產	61,099,115	49,293,161
流動負債	(14,331,025)	(9,475,867)
非流動負債	(32,795,183)	(27,319,855)
總權益	24,777,045	23,804,278
— 該聯營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3,166,450	22,209,300
— 非控制權益	1,610,595	1,594,978
營業額	10,446,242	8,094,573
該聯營公司股東本年應佔溢利	1,063,770	724,812
從該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9,531	45,523
調節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該聯營公司淨資產總額	23,166,450	22,209,300
本集團實際權益	8.94%	8.94%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份額	2,071,081	1,985,512
商譽	5,790,569	5,790,569
綜合財務報表賬面金額	7,861,650	7,776,0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9 於聯營公司權益 (續)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信息匯總：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賬面金額總額	497,785	459,921
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盈利	38,559	41,119
全面收益總額	38,559	41,119

20 於合營公司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非上市合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488,793	437,793
分佔投資日後的溢利，扣除股息	51,172	111,493
	539,965	549,286

所有合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下表列示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合營公司，且均為非上市合營公司，不存在市場報價。

20 於合營公司權益 (續)

合營公司名稱	註冊地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天津北方化肥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註1)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60%	60%	化肥物流
雲南三環中化美盛化肥有限公司 (「中化美盛」)	中國	美金 29,800,000元	25%	25%	生產和銷售化肥
雲南三環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雲南三環」)	中國	人民幣 800,000,000元	40%	40%	生產和銷售化肥
甘肅甕福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甘肅甕福」)	中國	人民幣 181,000,000元	30%	30%	生產和銷售化肥
海南中盛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中盛」) (註1)	中國	人民幣 51,000,000元	51%	51%	銷售殺蟲劑

註：

1. 根據投資者之間的協定，投資者對實體行使共同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0 於合營公司權益 (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存在個別重大的合營公司。非個別重大的合營公司財務信息匯總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個別非重大合營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賬面金額總額	539,965	549,286
本集團應佔該合營公司的權益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55,500)	(15,195)
全面虧損總額	(55,500)	(15,195)

21 可供出售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 於上市實體之股份	85,818	91,409
— 於非上市實體之股份	397,477	291,123
減：減值損失	(9,290)	(9,290)
	474,005	373,242

於報告期末，所有上市的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均參照相關的公開交易市場報價。

非上市實體之股份代表對中國境內非上市實體的投資，賬面淨值人民幣10,340,000元的非上市實體之股份於每個報告期末以成本扣除減值進行後續衡量。餘下非上市實體之股份以獨立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價值為基礎進行計量。

22 存貨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化肥商品和產成品	5,328,507	3,816,809
原材料	514,373	457,687
在製品	45,389	67,816
低值易耗品	59,996	50,725
	5,948,265	4,393,037

23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208,081	237,129
減：壞賬撥備 (註(2))	(11,527)	(12,515)
	196,554	224,614
應收票據	1,079,776	1,025,630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總計	1,276,330	1,250,2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3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1)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

本集團給予客戶約90天的信用期限。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減去壞賬撥備的價值基於發票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84,760	507,158
多於三個月，但在六個月以內	951,402	669,681
多於六個月，但在十二個月以內	31,069	10,034
多於十二個月	9,099	63,371
	1,276,330	1,250,244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品質，並定義該客戶的信用限度。授予客戶的信用限度定期被審核。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並未到期且未計提壞賬的貿易應收賬款均具有良好的信用品質。

(2)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本年度壞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餘額	12,515	—
壞賬撥備	477	15,893
壞賬核銷	(1,465)	(3,3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527	12,515

23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 (續)

(3) 未計提壞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

已到期但未計提壞賬準備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多於三個月，但在六個月以內	44,946	1,909
多於六個月，但在十二個月以內	31,069	10,034
多於十二個月	9,099	63,371
	85,114	75,31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包括85,114,000元人民幣（二零一三年：75,314,000元人民幣）已到期的貿易應收賬款，由於沒有跡象表明客戶的信用品質發生了重大變化，因此本集團認為該結餘是可以收回的，本集團未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4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	286,585	170,165
預付款項	977,042	1,231,400
減：壞賬撥備(註)	(14,858)	(25,658)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1,248,769	1,375,907

註： 本年度壞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餘額	25,658	12,578
壞賬撥備	-	21,551
撥備轉回	(10,800)	-
壞賬核銷	-	(8,4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858	25,658

25 借給聯營公司款項

借給聯營公司款項指對陽煤平原的委託貸款，該貸款無抵押，年利率為6.00%，將於一年以內償還。

26 其他存款

其他存款是中國內地金融機構發行的保本型金融產品，年利率固定在2.23%至4.20%（二零一三年：2.25%至6.00%）之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存款中，無餘額為到期才能收回存款（二零一三年：325,000,000元人民幣）。由於其他存款回收期都在一年內，本公司的董事視此其他存款為流動資產。所有其他存款均被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27 銀行存款及現金

銀行存款和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有現金，及初始存款期限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其存款利率以年計為0.35% (二零一三年：0.35%至0.3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	203	130
銀行存款	462,687	363,652
	462,890	363,78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含於受限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並主要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重大金額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25,553	5,0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8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3,817,175	2,329,954
應付票據	811,658	288,835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4,628,833	2,618,78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及票據基於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345,265	2,424,658
多於三個月，但在六個月以內	94,442	113,202
多於六個月，但在十二個月以內	133,071	32,908
多於十二個月	56,055	48,021
	4,628,833	2,618,789

29 其他應付及預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職工薪酬	114,227	136,578
收購中化雲龍應支付對價	230,000	230,000
其他	285,306	429,683
其他應付款	629,533	796,261
預收賬款	3,253,223	2,774,012
其他應付及預收款項	3,882,756	3,570,273

30 借款

(1) 本集團的帶息借款列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之銀行借款	144,411	—
無抵押之銀行借款	40,000	425,335
來自中化集團借款	200,000	—
債券(註)		
本金	2,500,000	2,500,000
減：攤餘之發行費用	(11,515)	(13,865)
	2,872,896	2,911,470

註：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一家附屬公司發行了總面值為人民幣二十五億元的十年期公司債券，債券的年固定利率為5%。債券的發行費用23,265,000元人民幣已經直接從本金中扣除，該債券的償還由中化集團提供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0 借款(續)

(1) 本集團的帶息借款列述如下(續)：

所有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借款之賬面價值：		
一年以內	184,411	425,335
多於一年，但在五年以內	2,688,485	—
多於五年	—	2,486,135
	2,872,896	2,911,470
減：列示在流動負債內之一年以內到期的借款	(184,411)	(425,335)
	2,688,485	2,486,135

(2) 本集團的帶息借款按利率分析如下：

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款和合同到期日列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一年以內	184,411	325,335
多於一年，但在五年以內	2,688,485	—
多於五年	—	2,486,135
	2,872,896	2,811,470

30 借款 (續)

(2) 本集團的帶息借款按利率分析如下 (續) :

本集團的浮動利率借款和合同到期日列述如下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借款 :		
一年以內	-	100,000
	-	100,000

浮動利率根據借款合同之特定條款重新釐定。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固定利率借款	1.35%~5.12%	4.6%-6.63%
浮動利率借款	-	0.97%-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0 借款(續)

(3) 尚可使用信用額度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尚可使用信用額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到期	10,304,163	7,996,998
於一年以上到期	11,610,318	19,874,318
	21,914,481	27,871,3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約為25,704,000元人民幣(二零一三年：30,558,000元人民幣)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賬面價值約為144,411,000元人民幣(二零一三年：零)的票據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信用額度和借款。

31 短期融資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在中國債券市場發行一年期短期融資券1,000,000,000元人民幣。該短期融資券按年付息，年利率為4.08%，本期間的應付利息已包含在其他應付款中。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償還了全部短期融資券。

32 遞延稅資產／遞延稅負債

部份遞延稅資產及遞延稅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抵銷後的淨值進行列示，用於反映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遞延稅項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資產	198,559	337,172
遞延稅負債	(246,755)	(259,082)
	(48,196)	78,090

32 遞延稅資產／遞延稅負債（續）

(1) 已確認的遞延稅資產和負債

以下為確認的遞延稅資產及遞延稅負債，在上一報告年度和本報告年度之變動：

	企業合併	存貨之	減值	稅務虧損	累計折舊	其他	總計
	公允價值調整	未實現利潤			差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71,565)	6,388	27,274	630,524	11	10,288	402,920
本年於損益中計提／(確認)	12,691	(4,500)	4,879	(350,643)	141	12,602	(324,83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874)	1,888	32,153	279,881	152	22,890	78,09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58,874)	1,888	32,153	279,881	152	22,890	78,090
本年於損益中計提／(確認)	12,756	935	(15,767)	(124,738)	(252)	780	(126,28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118)	2,823	16,386	155,143	(100)	23,670	(48,196)

由結轉稅務虧損而確認的遞延稅資產，以未來預計應課稅溢利產生的相關應課稅溢利為限。本集團已沖減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遞延稅資產賬面價值約45,269,000人民幣（二零一三年：351,403,000元人民幣），原因是本集團認為未來不是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來彌補於二零一四年未到期的相關稅務虧損金額約181,076,000元人民幣（二零一三年：1,405,612,000元人民幣）。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確認可沖減未來五年應課稅溢利約624,651,000元人民幣（二零一三年：1,119,524,000元人民幣）的相關稅務虧損產生的遞延稅資產。

根據本集團的財務預算，管理層相信在未来本集團會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或應納稅暫時性差異來實現由於稅務虧損和其他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2 遞延稅資產／遞延稅負債(續)

(2) 未確認遞延稅資產

本集團未確認剩餘可沖減未來五年應課稅溢利約1,530,990,000元人民幣(二零一三年：1,233,035,000元人民幣)的相關虧損產生的遞延稅資產，原因是本集團認為未來不是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來彌補相關稅務虧損金額，其中31,256,000元人民幣稅務虧損已於二零一四年末到期。包括在未確認的稅務虧損中的930,331,000元人民幣將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失效(二零一三年：525,382,000元人民幣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失效)。其他虧損將在未來持續有效。

(3) 未確認遞延稅負債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位於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在向海外母公司宣派分配股息時，需同時計提預扣企業所得稅。由於本公司可以控制國內附屬公司股息政策，因此可以控制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之轉回。此外，本公司決定在可預見未來國內附屬公司將不向海外母公司分配利潤，因此本集團沒有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中國內地子公司累計溢利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稅負債，此部份暫時性差異金額為149,720,000元人民幣(二零一三年：121,390,000元人民幣)。

33 已發行權益

(1) 本集團已發行權益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新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行使購股權	8,267,384	8,267,384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股本和股本溢價)包含以下金額：

-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反向收購為基礎記賬，其法定附屬公司 China Fertiliz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收購前當時之已發行股本78,000元港幣和視為本集團於收購日之反向收購成本約285,363,000元港幣，及；
-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新股，可轉換票據和行使購股權的金額之和。

33 已發行權益 (續)

(2) 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數 千股	票面價值 港元千元	折合 人民幣千元	股數 千股	票面價值 港元千元	折合 人民幣千元
已核定：						
普通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	80,000,000	8,000,000		80,000,000	8,000,000	
已發行並全額支付 於一月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024,456	702,446	691,750	7,024,456	702,446	691,750
				股數	票面價值 港元千元	
優先股						
已核定：						
優先股，每股1,000,000港元				316	316,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優先股發行。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通過優化負債與權益的平衡來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內的主體能夠持續經營，並同時最大限度增加股東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上年相同，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負債（包括借款）、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以及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組成（包括已發行權益、未分配利潤和其他儲備）。

本公司的董事會每半年審核一次資本結構。作為該審核的一部份，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股份回購、發行新債務或者贖回現有債務等來平衡總體資本結構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5 金融工具

(1)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的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其他存款，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銀行存款及現金，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借款。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在各附註中予以披露。與這些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和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就如何減輕這些風險的政策載述如下。本集團的上述主要風險，及管理層管理和評估上述風險的標準沒有發生重大改變。管理層及時有效地管理監控這些風險，以減低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存在外幣交易，使得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由於外幣貨幣性資產和負債的金額並不重大，本集團認為，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是輕微的，故而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防範其目前承受的貨幣風險。管理層密切關注匯率變動，以考慮是否採用套期來規避風險。

於報告日，面臨貨幣風險的本集團主要外幣貨幣性資產和負債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其他應付款和借款的餘額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556,868	571,126	125,553	5,002

35 金融工具 (續)

(1)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波動產生的風險。

下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日，假設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稅後利潤 (及留存收益) 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其他影響。

	2014			2013		
	匯率增加/ (減少)	稅後利潤及 留存收收益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的 其他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增加/ (減少)	稅後利潤及 留存收收益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的 其他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0%	(143,131)	-	10%	(56,612)	-
	(10%)	143,131	-	(10%)	56,612	-

上表中所列示的分析結果是本集團所有非記賬本位幣對本集團內各公司利潤及權益的影響的總計，該總計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折算成人民幣表示。

敏感性分析是假設外匯兌換率的變動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的金融工具所面臨的貨幣風險。該分析不包括換算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至本集團的列報貨幣而引致的差異。該分析與2013年的分析基準是一致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5 金融工具 (續)

(1)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和固定利率借款(銀行借款的詳細資訊參見附註30)以及其他存款相關的利率公允值變動風險。和銀行存款及受限銀行存款相關的利率現金流風險並不顯著。管理層持續管理並監控利率風險，主要目標為減少利息費用受利率變動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當期利率的調整以及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的波動。

敏感性分析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無浮動利率借款，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與利率相關的現金流風險並不顯著。相應地，無需準備與利率相關的敏感性分析。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權益價格風險主要是由所持有權益證券投資產生。本集團的權益價格風險集中在可供出售投資的價格，即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之化肥領域公司股票價格。本公司董事密切監督這些股票的價格波動，藉以減低本集團所面對的價格風險。

敏感性分析

下述敏感性分析是根據報告日所面臨的權益價格風險而確定。

35 金融工具 (續)

(1)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續)

敏感性分析 (續)

可供出售投資

如果相應的上市可供出售投資掛牌價格增加／減少10% (二零一三年：10%)：

- 投資估值儲備／減值損失將因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的變動而增加約8,582,000元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9,141,000元人民幣)。

信用風險

本集團最大的信用風險在於對應方未能履行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責任，金額為所確認的各類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信貸監控以決定信用額度，信用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過期信用的回收得到跟進。此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查各個別貿易借款的回收以確保對不可回收的款項有足夠的壞賬撥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已經大大的減少。

流動資金、應收票據和其他存款之信貸風險因對應方均為高信貸評級銀行，因此信用風險是有限的。

除集中存放於多家高信貸評級銀行之流動資金、應收票據和其他存款，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用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5 金融工具 (續)

(1)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 (續)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上，本集團監控並保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於適當時對本集團的經營行為進行融資，並控制現金流的波動風險。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的使用，並遵守銀行借款條款。

本集團依靠銀行借款來保證其資金的流動性。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使用的銀行信用額度約21,914,481,000元人民幣(二零一三年：約27,871,316,000元人民幣)。具體見附註30。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期限。對於金融負債，下表按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付的最早之日的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以協議之償還日為準。

下表包括利息和本金的現金流量。浮動利率借款的未折現現金流量，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利率計算得來。

	二零一四年 合同所訂的未折現現金流				資產負債表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或按需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到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4,628,833	-	-	4,628,833	4,628,833
其他應付款項	629,533	-	-	629,533	629,533
借款：					
— 固定利率	313,050	3,202,870	-	3,515,920	2,872,896
	5,571,416	3,202,870	-	8,774,286	8,131,262

35 金融工具 (續)

(1)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二零一三年 合同所訂的未折現現金流				資產負債表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或按需償還	一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2,618,789	—	—	2,618,789	2,618,789
其他應付款項	796,261	—	—	796,261	796,261
借款和短期融資券：					
— 固定利率	1,465,505	500,342	2,612,329	4,578,176	3,811,470
— 浮動利率	100,689	—	—	100,689	100,000
	4,981,244	500,342	2,612,329	8,093,915	7,326,520

如果浮動利率與報告日估計的利率不同，包含在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發生變動。

(2) 公允價值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提供了一項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後其公允價值的計量方法之分析，即按公允價值的可確認度將其分為一至三個等級。

- 等級一（最高等級）指公允價值以辨認金融工具（未調整）的活躍市場報價計量。
- 等級二指公允價值以類似金融工具的活躍市場報價，或採用估值技術通過可觀察市場上直接或間接的投入價值計量。
- 等級三（最低等級）指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通過無法觀察市場上的投入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5 金融工具 (續)

(2) 公允價值 (續)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等級一 人民幣千元	等級二 人民幣千元	等級三 人民幣千元	
上市之可供出售投資	85,818	-	-	85,818
非上市之可供出售投資	-	-	387,137	387,137
金融負債				
— 外匯遠期合約	-	25,633	-	25,633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等級一 人民幣千元	等級二 人民幣千元	等級三 人民幣千元	
上市之可供出售投資	91,409	-	-	91,409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金融工具於第一層及第二層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移，也無與第三層之間的轉移。本集團的政策是當公允價值發生層級間轉換時在報告日期末確認。

35 金融工具 (續)

(2) 公允價值 (續)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公允價值計量等級三資訊

本集團每年對公允價值計量等級三的非上市之可供出售投資進行價值評估。報告期末本集團準備了由合格獨立評估師出具的評估報告，分析其公允價值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80,383
報表期間於損益表確認的未實現淨損益	106,75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137

處置非上市之可供出售投資產生的收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和收益」列示。對非上市之可供出售投資重新計量產生的未實現淨收益於投資估值儲備中的其他全面收益中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5 金融工具 (續)

(2) 公允價值 (續)

(ii) 以非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除了下表所列示外，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2,488,485	2,484,615	2,486,135	2,484,615

(3) 公允價值的估計

本集團在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運用了下述假設和方法

(i)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項的公允價值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折現率為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利率。

(ii)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用於披露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折現率為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利率。

(iii) 帶息借款及短期融資券

對於本集團的帶息借款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折現率為相似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

(iv) 估計公允價值時所用利率

本集團使用的市場利率是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帶息借款利率為基礎確定的。使用的利率於附註30披露。

36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重大或有負債。

37 承諾

(1) 資本承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6,793	373,729
已授權但未簽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9,617	1,156,236
— 對聯營公司投資和其他投資	4,190,101	—
	5,066,511	1,529,965

(2) 經營性租賃承諾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租用了多個零售點、辦公室和貨倉。此等租賃的年期都不同，且本集團有優先續約權。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諾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44,125	37,510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8,749	12,378
多於五年	1,944	1,627
	104,818	51,515

經營租賃承諾為企業為其零售點、辦公室和貨倉應支付的租金費用。已簽訂的租約一般平均期限為一至兩年，以制定平均一至兩年固定的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8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與本集團有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控股公司

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化香港」)

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中化(英國)有限公司(「中化英」)
北京凱晨置業有限公司(「北京凱晨」)
金茂投資(長沙)有限公司(「金茂投資」)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泉州石化」)

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之股東之附屬公司

PCS Sales (USA) Inc. (「PCS Sales」)

聯營公司

青海鹽湖
鑫新工貿
鑫晨煤化工
陽煤平原
天津北海

合營公司

中化美盛
雲南三環
甘肅甕福

38 關聯方交易 (續)

(1) 本年，本集團與最終控股公司中國中化集團以及其他關聯方之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一四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公司銷售化肥		
中化集團 (註1)	65,611	44,682
中化美盛	66,493	136,637
雲南三環	269,670	167,368
	401,774	348,687
向以下公司購買化肥		
中化集團 (註1)	114,569	422,384
青海鹽湖	560,907	142,332
雲南三環	1,107,057	1,042,487
甘肅甕福	179,021	187,573
鑫新工貿	77,253	32,147
中化美盛	22,519	63,277
PCS Sales (註1)	5,299	9,694
泉州石化	6,942	–
陽煤平原	299,068	1,240,832
	2,372,635	3,140,726
向以下公司支付進口服務費		
中化集團 (註1)	4,069	2,842
中化英國	14,048	12,382
	18,117	15,224
向以下公司支付辦公室租金		
中化香港	4,241	4,529
北京凱晨	20,258	18,473
	24,499	23,002
來自中化集團的借款		
中化集團	–	200,000

註1：這些交易歸入《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8 關聯方交易 (續)

(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重大結餘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		
北京凱晨	8,928	4,273
中化香港	1,127	-
陽煤平原	1,014	1,014
	11,069	5,287
預付賬款		
甘肅甕福	22,297	49,779
青海鹽湖	167,927	5,428
陽煤平原	195	-
泉州石化	1,858	-
	192,277	55,207
借給聯營公司款項		
陽煤平原	712,494	889,296
貿易應付賬款		
中化集團	1,208,339	1,407,219
雲南三環	43,935	157,756
陽煤平原	14,314	6,843
鑫新工貿	12,493	13,761
	1,279,081	1,585,579
其他應付款		
中化集團	446	200,000
陽煤平原	-	47,675
	446	247,675
來自中化集團借款		
中化集團 (註2)	200,000	-

註2: 來自中化集團的借款期限為3年，年固定利率1.35%。

38 關聯方交易 (續)

(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重大結餘如下 (續)：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賬款		
中化集團	794	-
中化美盛	6,726	11,672
	7,520	11,672

(3) 關鍵管理層人員的報酬

關鍵的管理層人員指本公司的董事及集團的高管層。支付／應付董事的報酬在財務報告的附註10中披露，董事的報酬是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別董事的表現和市場整體的趨勢制定的。支付／應付給集團高管層的薪酬如下所示：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133	4,009
與績效相關的激勵付款	3,878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8	211
	8,259	4,2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8 關聯方交易 (續)

(3) 關鍵管理層人員的報酬 (續)

此等高管層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0元港幣至1,000,000元港幣	1	7
1,000,001元港幣至1,500,000元港幣	2	—
1,500,001元港幣至2,000,000元港幣	3	—
2,000,001元港幣至2,500,000元港幣	1	—
2,500,001元港幣至3,000,000元港幣	—	—
3,000,001元港幣至3,500,000元港幣	—	—
	7	7

(4) 與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往來及餘額

本集團處於一個普遍是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企業(「政府相關企業」)主導的營運環境。另外，本集團本身也是受中國政府控制的中化集團的一部份。除披露上述與中化集團及附屬企業和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外，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與本集團交易的其他政府相關企業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其他於中國之政府相關企業的重大結餘往來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	53,877	21,166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248,616	403,397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81,949	142,027
其他應付及預收款項	355,632	57,430

38 關聯方交易 (續)

(4) 與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往來及餘額 (續)

於本年內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企業存在下列重要的交易事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化肥	5,350,603	8,039,808
購買化肥	5,744,361	8,872,133

此外，本集團與部份中國國有銀行之間均有正常業務往來產生之銀行存款、借款、及其他授信往來。據此等往來之性質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單獨披露並無重要意義。

除上述披露事項和已在附註披露的事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企業的交易對本集團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9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i>直接持有：</i>					
China Fertilizer (Holdings) Co.,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美金10,002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Wah Tak Fung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美金1,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Sinochem Fertilizer (Overseas) Holdings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美金10,002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化化肥(註1)	中國	人民幣7,600,000,000元	100%	100%	化肥貿易
敦尚貿易有限公司(「敦尚貿易」)	香港	港幣15,000,000元	100%	100%	化肥貿易
中化化肥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澳門	澳門幣100,000元	100%	100%	化肥貿易
綴芬河新凱源貿易有限公司(註3)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化肥貿易
福建中化智勝化肥有限公司(註3)	中國	人民幣47,000,000元	53.19%	53.19%	生產和銷售化肥

39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i>間接持有：(續)</i>					
中化重慶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註3)	中國	人民幣148,000,000元	60%	60%	生產和銷售化肥
中化雲龍 (註3)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100%	100%	生產和銷售飼料
中化(煙台)作物營養有限公司 (註2)	中國	美金1,493,000元	100%	100%	生產和銷售化肥
滿洲里凱明化肥有限公司 (註3)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化肥貿易
中化吉林長山化工有限公司 (註3)	中國	人民幣1,018,650,000元	94.78%	94.78%	生產和銷售化肥
湖北中化東方肥料有限公司 (註3)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80%	80%	生產和銷售化肥
中化山東肥業有限公司 (註3)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51%	51%	生產和銷售化肥
中化肥美特農資連鎖有限公司 (註3)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化肥零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9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i>間接持有：(續)</i>					
中化海南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註3)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化肥
平原縣興隆紡織有限公司 (註3)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75%	75%	生產和銷售紡織品

註1：外商獨資公司

註2：中外合資公司

註3：內資公司

上表列明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上述附屬公司在本年末均未發行任何債券。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均無重大非控制權益。

40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內地、香港和澳門的法律和條例規定，本公司的一些附屬公司應當參與當地政府部門制定的員工退休福利計劃。這些附屬公司對員工劃退休福利基金按經過市政相關部門批准的員工平均工資為基數計算並供款。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職責是按照福利計劃的要求供款。

41 公司財務狀況表信息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信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6,024,697	6,001,190
於附屬公司之預收賬款	5,838,020	5,838,163
銀行存款及現金	1,847	5,079
其他流動資產	788,197	706,037
總資產	12,652,761	12,550,469
其他流動負債	10,022	8,579
總權益	12,642,739	12,541,890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8,311,086	34,721,849	41,190,137	36,684,963	29,271,077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2,122	(281,382)	1,022,365	836,501	482,862
所得稅開支貸項	(136,700)	(343,424)	(98,711)	(150,717)	(481)
本年溢利／(虧損)	135,422	(624,806)	923,654	685,784	482,381
應佔溢利／(虧損)					
本集團股東	229,339	(476,340)	878,369	677,968	535,711
非控制權益	(93,917)	(148,466)	45,285	7,816	(53,330)
	135,422	(624,806)	923,654	685,784	482,3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5,210,984	23,829,283	26,409,804	28,398,490	25,444,563
總負債	(11,828,696)	(10,536,306)	(12,287,171)	(15,029,607)	(12,510,529)
淨資產	13,382,288	13,292,977	14,122,633	13,368,883	12,934,034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6樓4601 - 4610室

